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50805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開會事由：召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5款及第4條適用項目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5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本部營建署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許嘉玲（02）8771-2602

傳真：（02）2777-2358

電子信箱：cute2013@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



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下水道工程處、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

列席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因停車場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

召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第 3 條第 15 款及第 4 條適用項目研商會議

議程資料

壹、主席致詞

貳、背景說明

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詳附件 1](#)）業經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以下稱但書前段）；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以下稱但書後段），不在此限。

本部依本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詳附件 2](#)）。本辦法針對獨占性使用之定義為：指於特定範圍之陸地、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或經常性，管制或禁止人員、車輛、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排他性使用。前項所稱人為設施，指以人造方式施設之浮動式或固定式構造物及工作物。

本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分別針對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及但書後段規定如下：

- 一、本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其範圍如下：1、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管制區。……15、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其各款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第 1 款至第 14 款：針對現行可能於海岸地區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各目的事業法律及其項目中，屬國土保安或國家安全(第 1~4、8 款)、公共運輸(第 5~7 款)、環境保護(第 9~14 款)等性質，得認定為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利用原則，並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明定之，無須逐案重新認定。

(二) 第 15 款：考量依其他法律允許使用、設置者，樣態繁多，尤其是屬開發或建設為導向之法令允許使用、設置者，與本法立法目的是否相符，需針對個案之事實認定後審慎評估，爰就具有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不可替代性之其他法律所允許項目之名稱及區位範圍，列於第 15 款；並將依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定得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原則，逐項討論認定之。至於「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係指同時符合 3 項條件者，其認定原則草案(詳附件 3)業經本部 105 年 6 月 23 日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審議原則通過，後續並將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明定之。

二、本辦法第 4 條規定：「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規定，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案件之適用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分別訂定並公告之。」其係為保障未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明列或非屬依其他法律允許使用、設置者，惟具有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或公共福祉等性質之案件，得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使用、設置之機會，故此類案件，應循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規定申請使用、設置。

綜上，為蒐整各相關目的事業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從事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需求，本部前以 105 年 2 月 16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50801991 號函請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就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及第 4 條之適用項目，提供建議之

項目名稱及區位範圍等相關資料；迄 105 年 7 月 1 日止，各單位意見回復情形如表 1。

表 1 各單位函復情形統計表

種類	函詢單位	未函復單位	已函復單位	
第 3 條 第 15 款	55	21	34	有提案：19（151 項）
				無提案：15
第 4 條	55	21	34	有提案：9（37 項）
				無提案：25

因涉及未來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依法執行相關審查及管理事務，為確認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及第 4 條之適用項目，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俾利「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及後續執行。

參、議題討論

議題一：「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之適用項目及其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不在此限。」其適用條件如下：

- （一）性質條件：須屬「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
- （二）區位條件：須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者。
- （三）依據條件：須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該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規定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且非引用目的事業主管法令。

二、經查核各單位依本部 105 年 2 月 16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50801991

號函，檢送之資料(詳如附件 4，編號 1 至編號 151)，後續擬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擬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者：

1. 屬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等，且與本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14 款性質相近，近期新訂定之法律，如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2. 依其核准日期區分：

(1) 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辦法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實施前已存在或核准之既有合法使用者。

(2) 本辦法發布實施後新申請案件，經本部查認符合「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者。

(二) 擬不予納入評估者：

1. 性質：非屬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

2. 區位：非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

3. 依據：

(1) 無法律依據。各單位本於權責，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條例設置者，建議改列本辦法第 4 條適用項目。

(2) 非引用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而僅引用土地法、土地管理相關法令（含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等者。

三、前揭各單位檢送之資料，經依上開處理方式歸納如下：

表 2 各單位檢送資料「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處理方式彙整表

類別	項目名稱
(一) 擬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者	
1. 屬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等，且與	(1)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列冊之水下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編號 2)

本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14 款性質相近，並有法律依據允許使用、設置者。	
2. 依其核准日期區分： (1) 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辦法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實施前已存在或核准之既有合法使用者。 (2) 本辦法發布實施後新申請案件，經本部查認符合「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者。	(1) 海巡岸際雷達系統(編號 1) (2) 礦場(編號 4、5) (3) 土石採取場(編號 6、7) (4) 海底通信光纖電纜(編號 8) (5) 淺海牡蠣及文蛤養殖區(編號 9) (6) 石(卸)油管線(編號 10) (7) 電業設施(編號 1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編號 12)、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計畫籌設範圍(編號 13)、離岸風力發電 36 處潛力場址(編號 14) (8)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編號 15) (9) 電廠(編號 16、20) (10) 進水口堤岸(編號 31-35) (11) 煉油廠港輸油浮筒及附屬設施(編號 36-38) (12) 液化天然氣接收港(編號 39) (13)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編號 42) (14) 海水浴場(編號 43、96)、遊艇港/浮動碼頭(編號 44、45、52) (15) 休(遊)憩區/溫泉區/步道/露營區/濱灣(地質)公園/停車場/水上遊憩活動平台/遊艇港區/濱海服務區(編號 46 至 51、54 至 72、編號 80) (16) 都蘭鼻開發基地(編號 53) (17) 下水道系統(編號 79)
(二) 擬不納入評估者	
1. 性質-是否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	(1) 原住民族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利用水資源等行為(編號 78) (2) 漁業禁止及限制事項(漁業管理行為)(編號 92 至 95)
2. 區位-是否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	(1) 都蘭鼻開發基地(編號 53) (2) 垃圾衛生掩埋場(編號 74、81 至 90) (3) 竹南鎮紫斑蝶生態解說教室(編號 76)
3. 依據- (1) 無法律依據	(1) 煤灰填地(編號 18) (2) 發電所需溫排水渠道海堤設施(編號 19) (3) 竹南濱海森林遊憩區(編號 73) (4) 垃圾衛生掩埋場(編號 74)

	(5)竹南鎮崎頂濱海遊憩園區(編號 75)、竹南鎮紫斑蝶生態解說教室(編號 76) (6)澎湖縣海上平台(編號 80) (7)垃圾衛生掩埋場(編號 81 至 90) (8)海水養殖生產區(編號 91) (9)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兵器試驗場火砲測試射擊作業(國軍實彈射擊通報作業程序及彈藥處理要點，編號 151)
(2)非引用目的事業主管法令	(1)海底電纜或管道(編號 3) (2)灰塘海埔新生地(編號 17) (3)通霄電廠(編號 21) (4)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風機風場及海纜(編號 22)、電纜線路/海纜工程(編號 23-30) (5)輸天然氣管線(編號 40) (6)海水淡化廠取、排水管相關設施(編號 41) (7)勵志樓暨周邊沙灘水域相關研究設施與海洋運動培訓基地(編號 77) (8)國防營區、營地、訓練所、靶場...等(編號 97 至 150)

註：項目名稱之編號，詳如**附件 4**。

擬 辦：

(一) 擬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者：

1. 屬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等，且與本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14 款性質相近，並有法律依據允許使用、設置者：擬逕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未來劃設時，無法依本法逐案申請，並由本部錄案供後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之修法參據。例如：近期新訂定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2. 依其核准日期區分：

- (1) 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辦法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實施前已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存在或核准之既有合法使用者：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前，檢送相關資料(含區位、名稱、範圍)，函送本部營建署納入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須申請。屆期未檢送資料者，應依新申請案件程序辦理。

(2) 本辦法發布實施後新申請案件，經本部查認符合「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者：應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資料，送請本部查核是否符合「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草案）」。其辦理程序及書圖格式由本部會商相關單位後另案公告。

(二) 擬不予納入評估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對上開分類結果仍有疑義，請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前檢送相關資料，函送本部營建署重新評估。

決 議：

議題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之適用項目，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辦法第 4 條規定：「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規定，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案件之適用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分別訂定並公告之。」所稱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係指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者，故應以符合前揭 6 項目之一者，始得適用。

二、另查行政院 103 年 6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海岸法」草案第 27 條（即本法第 31 條前身）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

施。但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重要產業發展及其他公益性事業之必要，依法律規定容許使用、設置，或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惟於立法院審議時，將「重要產業發展」刪除，並增為「公共福祉」，故倘以「重要產業發展」為訴求者，不宜列為本辦法第4條之適用項目。

三、各相關單位就本辦法第4條適用項目之提案資料，彙整如附件5（編號1至編號34）。經初步檢核各提案項目是否符合「獨占性」、「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及「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且「非屬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適用項目」等4要件後，經初步評估如表3：

表3 各單位檢送「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之適用項目彙整表

類別	說明	項目名稱
（一）擬公告為適用項目		
擬公告為適用項目	(1)屬獨占性使用。 (2)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 (3)符合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等項目其中之一者。 (4)非屬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適用項目。	(1)海岸防護工法現地試驗(編號2) (2)海水淡化設施(編號3)、海岸水庫(編號4)、海岸人工湖(編號5) (3)濱海公路路基保護設施(駁坎、消波塊等)及養灘工程(凸堤、離岸堤等)(編號15)
（二）待釐清項目		
1. 是否屬獨占性使用？		(1)海岸防護資料調查(編號1)
2. 是否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		(1)竹南濱海森林遊憩區(編號10) (2)竹南鎮垃圾衛生掩埋場(編號11) (3)竹南鎮崎頂濱海遊憩園區(崎頂新樂園)(編號12)、竹南鎮

		紫斑蝶生態解說教室(編號 13) (4)衛生掩埋場(編號 17 至 32)
3. 是否屬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等性質？	(1)但書後段限於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等性質。 (2)僅為重要產業發展者，不宜納入適用範疇。 (3)建議若屬依相關法律允許獨占性使用、設置者，建議移列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之適用項目。	(1)深層海水取排水設施(編號 6) (2)澎湖縣海上平台(編號 16)
4. 是否屬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5 款適用項目？	(1)若屬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5 款並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明定為適用範疇者，即得逕為適用，無須再踐行本辦法申請審查程序。 (2)建議以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為優先適用，若無法適用，再列為第 4 條之適用項目，惟仍須以符合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等性質為條件。	(1)溫泉(目前已存在合法使用的)(編號 7)、溫泉供地熱發電使用(編號 8)、政府興辦之溫泉公共取供事業(編號 9) (2)竹南濱海森林遊憩區(編號 10) (3)竹南鎮崎頂濱海遊憩園區(崎頂新樂園)(編號 12)、竹南鎮紫斑蝶生態解說教室(編號 13) (4)勵志樓暨周邊沙灘水域(編號 14) (5)澎湖縣海上平台(編號 16) (6)衛生掩埋場(編號 17 至 32) (7)下水道系統(編號 33) (8)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精鹽廠(含未來海水引入管設施相關修繕工程用地)(編號 34) (9)營區(陣地、訓場)(編號 35)、實彈射擊區(編號 36)、兵器實驗場(編號 37)

註：項目名稱之編號，詳如附件 5。

四、另依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已予許可：…三、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令核准且仍於有效期間，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辦法施行後 6 個月內，將同意使用之範圍及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之獨占性使用。」故未來經公告為本辦法第 4 條各單位提案資料內，已包含既有個案資料，即屬

已依前揭規定辦理者。

擬 辦：

- (一)「擬公告為適用項目」部分，如經討論確定，擬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並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分別歸納後另行公告之。
- (二)「待釐清項目」部分：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新檢視，確認符合 1. 獨占性、2. 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 3. 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4. 非屬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5 款適用項目，等 4 要件後，若仍有納入需求者，請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前檢送相關資料，函送本部營建署重新評估。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91 號

茲制定海岸管理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

海岸管理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岸地區：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一)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二)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三)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二、海岸災害：指在海岸地區因地震、海嘯、暴潮、波浪、海平面上升、地盤變動或其他自然及人為因素所造成之災害。

三、海岸防護設施：指堤防、突堤、離岸堤、護岸、胸牆、滯（蓄）洪池、地下水補注設施、抽水設施、防潮閘門與其他防止海水侵入及海岸侵蝕之設施。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依本法所定有關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主管機關仍應運用必要設施或措施主動辦理。

主管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就前項及本法所定事項，得要求軍事、海關、港務、水利、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漁業養護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後公告之，並應將劃定結果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

及管理等運用。

為建立前項基本資料庫，中央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設必要之測站與相關設施，並整合推動維護事宜。除涉及國家安全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二章 海岸地區之規劃

第 七 條 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 一、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 二、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 三、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 四、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 五、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 六、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 七、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八、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九、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第 八 條 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目標。

三、自然與人文資源。

四、社會與經濟條件。

五、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六、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七、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九、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十、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十一、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 九 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

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第 十 條 第八條第七款所定計畫擬訂機關如下：

一、海岸保護計畫：

（一）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

（二）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但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

或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擬訂。

(三)前二目保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二、海岸防護計畫：

(一)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後擬訂。

(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

(三)前二目防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有新劃設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必要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第一項計畫之擬訂及第二項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如涉原住民族地區，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第十一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事項。

第十二條 海岸地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

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並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

- 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 七、地下水補注區。
- 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 九、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
- 二、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第三項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補償及第二款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海岸保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保護標的及目的。
- 二、海岸保護區之範圍。
- 三、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四、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
- 五、事業及財務計畫。
- 六、其他與海岸保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為加強保護管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

第十四條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 一、海岸侵蝕。
- 二、洪氾溢淹。

三、暴潮溢淹。

四、地層下陷。

五、其他潛在災害。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一款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第五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

第十五條 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二、防護標的及目的。
- 三、海岸防護區範圍。
- 四、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五、防護措施及方法。
- 六、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 八、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海岸防護區中涉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六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該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並應針對民眾所提意見，以書面答覆採納情形，並記載其理由。

前項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時，審議前擬訂機關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且應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管理。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應辦理而未辦理者，上級主管機關得逕為辦理。

第十七條 前條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海岸保護計畫：

（一）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但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核轉，或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審議核定。

二、海岸防護計畫：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前項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時，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之；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變更、廢止，適用前條、前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

- 一、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
- 二、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
- 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變更，應依第九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築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第二十條 船舶航行有影響海岸保護或肇致海洋污染之虞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航政主管機關調整航道，並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為擬訂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得為下列行為：

- 一、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實地調查、勘測。
- 二、與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協議，將無特殊用途之公私有土地作為臨時作業或材料放置場所。
- 三、拆遷有礙計畫實施之土地改良物。
- 四、為強化漁業資源保育或海岸保護，協調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規定，變更、廢止漁業權之核准、停止漁業權之行使或限制漁業行為。
- 五、協調礦業或土石採取主管機關，於已設定礦區或已核准之土石區依規定劃定禁採區，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

前項第一款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土地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於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因第一項行為致受損失者，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應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或方式，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者，由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因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實施之需要，主辦機關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主辦機關得依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第二十二條 因海岸防護計畫有關工程而受直接利益者，計畫擬訂及實施機關得於其受益限度內，徵收防護工程受益費。

前項防護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慮海象、氣象、地形、地質、地盤變動、侵蝕狀態、其他海岸狀況與因波力、設施重量、水壓、土壓、風壓、地震及漂流物等因素與衝擊，訂定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

第二十四條 海岸防護設施如兼有道路、水門、起卸貨場等其他設施之效用時，由該其他設施主管機關實施該海岸防護設施之工程，並維護管理。

第三章 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第二十五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

第一項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內容、申請程序、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

-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前項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在海岸地區範圍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機關於計畫審議通過前，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公共利益之海岸保護、復育、防護、教育、宣導、研發、創作、捐贈、認養與管理事項得予適當獎勵及表揚。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擴大參與及執行海岸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海岸管理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基金孳息收入。
- 三、受贈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 海岸管理基金用途限定如下：

- 一、海岸之研究、調查、勘定、規劃、監測相關費用。
- 二、海岸環境清理與維護。
- 三、海岸保育及復育補助。
- 四、海岸保育及復育獎勵。
- 五、海岸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
- 六、海岸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海岸保育、防護及管理之費用。

第三十一條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罰 則

第三十二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內，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改變其資源條件使用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海岸保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保護標的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在海岸防護區內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海岸防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海岸防護設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在二級海岸保護區內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海岸保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保護標的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調查、勘測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逕行施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經主管機關制止並令其限期恢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行為，除處以罰鍰外，應即令其停止使用或施工；並視情形令其限期回復原狀、拆除設施或增建安全設施，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四十條 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作有效回復或補救者，得減輕其刑。

第四十一條 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得沒入之。

第四十二條 犯本法之罪，其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13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105年2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01393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部地政司、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部長陳威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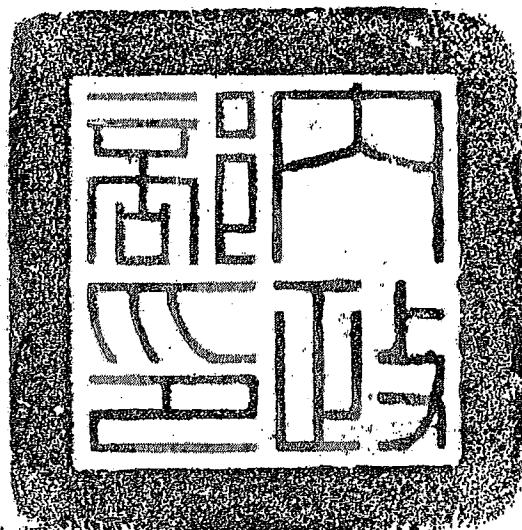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1393號



訂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附「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部長陳威仁

裝

訂

線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總說明

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施行，依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第二項規定：「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落實本法前揭授權規定並利實務執行，爰訂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共計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獨占性使用之定義。（第二條）
- 二、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第三條）
- 三、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等適用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第四條）
- 四、申請許可案件應檢具書件及受理單位、審查單位。（第五條、第六條）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及初審後，應辦理之民眾參與程序，以及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之方式。（第七條）
- 六、申請許可案件審查須補正之相關規定。（第八條）
- 七、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第九條）
- 八、同一使用範圍有二以上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順序。（第十條）
- 九、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期間及展延規定。（第十一條）
- 十、視同已予許可之適用情形。（第十二條）
- 十一、變更申請之方式及程序。（第十三條）
- 十二、申請許可案件之定期檢查、抽查、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之期間與條件。（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十三、申請許可案件得廢止情形。(第十七條)

十四、經許可之申請許可案件及其相關資料之彙整與造冊管理。(第十八條)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獨占性使用，指於特定範圍之陸地、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或經常性，管制或禁止人員、車輛、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排他性使用。 前項所稱人為設施，指以人造方式施設之浮動式或固定式構造物及工作物。 第一項獨占性使用，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優先保障原有之合法使用。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獨占性使用之定義，包括區位、樣態、期間及管制與禁止方式等。 二、獨占性使用包含設置人為設施及未設置人為設施。設置人為設施之獨占性使用，例如於陸地上設置圍牆或柵欄，以管制人員或車輛進出電廠、港區、海水浴場或海域上具排他性之養殖箱網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指單純獨占性使用之情形，例如於綠蠵龜產卵及孵化期間，保育主管機關僅許可特定學術單位或個人得予研究追蹤調查及統計，禁止其他人入內干擾；又如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核給專用漁業權、公告禁漁期間僅允許船隻無害通過或復育情況之學術調查。 三、第二項考量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地表狀態明顯不同，將人造方式施設之浮動式或固定式構造物及工作物均列為人為設施之適用範疇。 四、第三項明定其他法律已規定允許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優先保障原有之使用、設置，以減少漁民及現有權益人疑慮。另「除本法另有規定」指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第十三條第三款（海岸保護區）禁止及相容之使用、第十五條第四款（海岸防護區）禁止及相容之使用等。
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其範圍如下：	一、明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之適用範圍，針對現行可能於海岸地區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各目的

一、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管制區。

二、依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四款劃定公告之海岸管制區。

三、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第十八條訂定之要塞堡壘地帶。

四、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公告之演習區域。

五、依商港法第四條公告之商港區域及第十條核准之商港設施。

六、依漁業法第十四條公告之漁場設施、第十五條核准之漁業權及第四十五條指定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七、依漁港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漁港區域及第七條建設之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

八、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核准興辦之水利事業、第六十三條之六公告之海堤區域、第七十八條之二公告之河川區域、第七十八條之四公告之排水設施範圍。

九、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投設之人工魚礁。

十、依國家公園法第七條劃定公告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

十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指定之古蹟、第十五條登錄之歷史建築、第十六條登錄之聚落、第四十條指定之遺址、第五十四條登錄之文化景觀及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

十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十條劃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十三、依濕地保育法第十一條公告之重要濕地，並符合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

事業法律及其項目，其中屬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等，得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利用原則者，逕明列於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惟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另有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

二、為避免掛一漏萬，並考量依其他法律允許使用、設置者，樣態繁多，尤其是屬開發或建設為導向之法令允許使用、設置者，與本法立法目的是否相符，需針對個案之事實認定後審慎評估，爰就具有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不可替代性之其他法律所允許項目之名稱及區位範圍，列於第十五款；並將依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定得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原則，逐項討論認定之。

十四、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九條劃定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十五、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案件之適用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分別訂定並公告之。	一、考量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係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明列者為限，為保障未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明列惟具有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或公共福祉等性質之案件，得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使用、設置之機會，故此類案件，應循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申請使用、設置。 二、明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關於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公共福祉等之適用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分別訂定並公告之。至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者，為避免實務作業滋生疑義，將不予納入本條之適用項目。
第五條 申請許可案件屬未設置人為設施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者，免附。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使用類型及面積。 三、使用範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但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得以坐標標示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明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申請書應記載之內容及檢具之文件，並依據獨占性使用行為是否設置人為設施，訂定不同之應記載事項及檢具文件。申請書之格式應符合A4規格（長二十九點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

四、使用期限。 五、符合前條公告之適用項目。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核定或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七、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作為或替代措施。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下： 一、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非法人團體：主管機關立案、核定或備查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獨資或合夥：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許可案件屬設置人為設施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前二項各款之文件。 二、申請設置之近岸海域及其鄰近之海岸生態、環境及文史之基本資料。 三、工程對周邊生態環境與相關設施可能之影響及對策。 四、施工期限。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經初審符合前條規定並辦理公開展覽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下列情形之一者，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一）申請人為中央機關或國營事業機構。 （二）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 （三）同一使用範圍有二以上申請許可案件，且申請人之一為中央機關或國營事業機構者，應併送審查。 （四）同時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一、明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並經其辦理初審及公開展覽後，依案件情形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工辦理審查。 二、第一款明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之案件情形。其中第一目考量中央機關或國營事業機構申請案件，係以全國或區域發展立場利益而為之使用，不宜以單一行政轄區之地方觀點進行審查；第二目係考量跨越二以上行政轄區或海域，因涉及

規定之申請許可案件。 二、屬前款以外情形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不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場及觀點，為避免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結果歧異，造成案件無法審查致申請人權益受損之情事；第三目考量同一使用範圍有二以上且其中有一為中央機關或國營事業機構之申請許可案件，因涉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權限，且為避免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自審查致重複許可而有衝突之情事，宜併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第四目考量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許可案件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且本法第二十六條為審查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申請案件亦於其第三款訂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之審查條件，為求有效連結同時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案件，以具有同等標準等；綜上，前等具複雜性、跨域性或須協調性等情形之案件，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餘案件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為審查。 三、另審查分為「初審」及「實質審查」二階段，其中「初審」階段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申請許可案件先辦理其書圖文件之審查，例如申請書件是否備齊、格式是否符合……等，尚非踐行實質要件之審查，後續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意見蒐整後，再進入實質審查程序。
第七條 申請許可案件經初審符合第五條規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請地點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將公開展覽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查。	一、明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申請許可案件應辦理之民眾參與及審查方式等相關事宜。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審查期間、起算基準及通知審查結果等事宜。其中審查結果副知有關機關部分，中央主管機關應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十日，並應將展延事由通知申請人。主管機關審查期間之起算日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申請許可案件之次日。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開展覽期滿之次日。 前項審查，主管機關應邀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申請許可案件涉及國防安全或應保密事項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主管機關，俾利管理。 三、申請許可案件涉及國防安全或應保密事項，因不宜廣泛周知，爰第四項明定其審查程序不受第一項公開展覽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通知限期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一、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為審查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先限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方予駁回，以維人民權益，並確保處分之合法。 二、屬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實質審查之申請許可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初審階段，得要求申請人補正，惟不能逕予駁回處分，若有駁回之需要，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第九條 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予許可： 一、屬第四條公告之適用項目。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三、經航政、港務相關主管機關確認不致造成港區、沿海港灣淤積、堵塞及其他影響港口可航行水域、通航安全或生產作業。 四、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五、已規劃採行下列保障公共通行具體措施之一。但因申請案件性質特殊，且	一、規範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俾作為申請人及審查單位有所依循。另第一款至第九款需全部符合，方得予許可。 二、考量申請許可案件係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後段規定申請者，故第一款許可條件規定其應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或公共福祉之一所必要，且屬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規定公告之具體適用項目。另為確定申請許可案件為必要，且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故明定第二款、第四款、第八款及第九款等規定。

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二)有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者，應提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三)原無公共通行設施者，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 六、已規劃採行具保障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措施。 七、使用期限屆滿後之妥適處理方案。 八、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九、無其他法令規定禁止。	三、第三款港務主管機關包括商港、漁港、工業港、軍港……等港區之主管機關。 四、考量本法第三十一條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係以「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為原則，惟為顧及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等六項之必要，訂定該條但書後段之除外規定，因其規定以必要者為限，爰明定第五款、第六款規定，俾使申請許可案件之獨占性使用，對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影響最小。 五、考量申請許可案件將依個案情形許可使用期間，為避免使用期間屆滿後，其設置之人為設施遭閒置未處理，繼續影響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之使用，故明定第七款之許可條件。
第十條 同一使用範圍有二以上申請許可案件，應合併審查；以其使用對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之生態環境衝擊最小，且公益上及經濟價值最高者，優先予以許可。	一、同一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內之同一使用範圍，有二個以上申請使用、設置案件之許可優先順序。 二、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填海造地」專編相關規定，就個別申請案所造成之損害及創造之公益價值綜合考量，決定許可優先順序。另考量申請許可案件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或公共福祉之必要者，皆具公益性，倘遇二以上申請許可案件之使用性質相同時，得由審查小組就環境衝擊、公益性及經濟價值等衡酌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依個案情形許可使用期間，除有下列情形者外，期間最長為三年： 一、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得依實際需要許可使用期間。政府機關依法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者，亦同。	一、明定主管機關得依據使用或設置之不同個案情形為不同之許可使用期間，以及期滿後延長使用之相關規定。 二、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屬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獨占性之使用或施設之設置，考量其多為實現公共利益而為，爰規定其許可使用期間得依實際需

二、其他法律定有使用期間者，從其規定。 使用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得申請展延一次，其展延期間並不得超過原許可使用期間。	要訂定，不受最長三年規定之限制。第二款係為避免依本辦法許可使用期間與其他法律所定使用期間無法銜接，造成申請使用案件使用空窗期，故亦規定其不受最長三年規定之限制。 三、另許可期間屆滿而未申請延長使用者，其原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即失其效力，應停止使用；如仍繼續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裁處。又延長使用期間屆期，應依本辦法重新申請，並適用新許可使用、設置之期間。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已予許可： 一、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且屬該計畫所定之措施。 二、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 三、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令核准且仍於有效期間，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同意使用之範圍及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之獨占性使用。	一、明定得視同已予以許可之適用情況。 二、第一款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為尊重各該目的事業法之規定，將且屬該計畫所定之措施，列為視同予以許可之範疇。 三、考量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規定，業經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程序審議核定在案，為簡化行政程序，爰於第二款明定，視同已予許可。 四、第三款考量部分公有自然沙灘及近岸海域屬已獨占性使用狀態，為確保各目的事業法令既有同意使用者之權益，且為主管機關後續之管理，參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陸域土地第一次登記現況編定之模式，其適用日期，依本辦法發布施行併同發布。
第十三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內容不得擅自變更；確有變更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僅變更申請主體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經許可之內容，申請人不得擅自變更；如確有變更之必要，視其變更內容之程度或影響情形，訂定不同辦理方式。 二、第一款變更性質單純，第二款變更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內保護標的為正面影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降低使用強度。 (二)減少使用面積。 (三)提升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功能。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差異分析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變更使用類型。 (二)增加使用面積或使用強度。 (三)變更施工期限。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依第五條規定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許可： (一)變更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作為或替代措施。 (二)變更保障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作為。 (三)加重對周邊生態環境與相關設施之影響。	響，將以定期彙整提專案小組，採報告案方式辦理。 三、第三款之變更可能對於保護標的及環境造成直接影響，應研擬差異分析報告，記載變更理由、變更內容對照說明、衝擊減輕效益或影響差異分析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並由主管機關視情況提專案小組，採報告案或討論案方式辦理。 四、第四款之變更，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檢具申請書，依第六條至前條規定進行審查。
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許可內容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送主管機關備查。	為利主管機關監督管理，明定申請人應至少每年辦理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獨占性使用情形之檢查，並作成檢查紀錄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進行抽查，申請人對於抽查，應予配合，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前項抽查，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申請許可案件，得不定期透過勘查、檢測、記錄、攝影及查閱紀錄等方式進行抽查，以掌握實際使用狀況。另申請人對於主管機關之監督抽查應予配合，如提供有關文件資料、就有關問題提出說明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查。 二、第二項明定抽查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俾有效解決主管機關人力不足之課題。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皆可委任、委託辦理，至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得命其停止使用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 二、未依許可內容使用。 三、使用行為對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之使用有加重影響之虞。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使用行為。	則限於中央主管機關。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抽查或由其他管道得知符合各款條件者，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得命其停止使用之期間及條件。 二、考量經許可之申請許可案件，係經審查許可得有條件排除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之原則者，其對於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之使用原本即具影響，故第三款明定其有加重影響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虞時，主管機關應要求申請人限期改善，甚至進一步停止使用。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副知有關機關： 一、危害重要植物或動物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破壞水產資源，經查屬實。 二、取得許可逾三年未為使用。 三、未依許可內容使用且情節重大。 四、未依許可內容執行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策略。 五、未依許可內容執行保障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策略。 六、未遵從前條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之命令。 七、使用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同意。 八、依其他法令規定得予廢止。	一、明定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許可案件之適用情形。 二、第一款為對應本法第七條第三款為維護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之原則。 三、考量申請許可案件於取得許可後，未依許可內容進行使用且情節重大，或無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因素逾三年未使用影響其他人權益，爰於第二款及第三款納入得廢止條件。 四、第四款至第五款為對應第九條第五款、第六款之許可條件，以避免加重妨礙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之使用。 五、第六款規範申請人應依規定辦理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之命令。 六、考量「使用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同意」及「依其他法令規定得予廢止」，均為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之考量因素，爰於第七款、第八款將其列為得廢止之條件。 七、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原許可之申請許可案件，除應通知申請人外，尚須副知有關機關，其中中央主管機關應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管理。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彙整經許可之申請許可案件及其相關資料並造冊管理，每年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為有效掌握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申請許可案件，及其辦理檢查或抽查等相關資料，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造冊管理，每年並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俾納入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以瞭解年度性之整體情況。另中央主管機關將每年函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限（例如隔年2月底）前提供相關資料。 二、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定期許可之申請許可案件，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為中央主管機關隨時性之掌握。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件 3-「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其中所稱「其他法律」，係指非屬上開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至 14 款所列，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規定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至於「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係指同時符合 3 項條件者，其認定原則如下：

一、「特殊性」指該獨占性使用或其設置之人為設施，係屬下列「依海型活動或設施」範疇之一者：

- (一) 海洋能、火力、離岸發電設施。
- (二)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設施。
- (三) 海水淡化設施。
- (四) 工業專用港及其附屬設施。
- (五) 海底電纜或管道。
- (六) 海域(岸)遊憩活動(含海水浴場)。
- (七)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必要性」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 (一) 屬前項「特殊性」項目之必要或相關附屬設施。
- (二) 如不設置將對「經濟」、「社會」或「環境」之永續發展造成重大影響。
- (三) 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

三、「區位無替代性」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 (一) 無法於其他地區使用或設置之完整評估。
- (二) 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之衝擊影響，提出具體可行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附件 4-「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適用項目之提案彙整表

編號	法律依據	項目名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區位範圍/ 規模/數量	理由 (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不可替代性)	本署擬研處情形
1	海岸巡防法第十二條： 巡防機關執行第四條所定事項，應配置設備及性能適合執行任務之艦艇、航空器、車輛、武器、彈藥、高科技監控系統及其他必要之器械。	海巡岸際雷達系統	海岸巡防署 (105.2.23 函)	臺灣本島、金門、馬祖、澎湖、彭佳嶼、基隆嶼、龜山島、小琉球、綠島、蘭嶼、東沙及南沙等地區，共計 78 座。	一、海巡岸際雷達為本署執行海岸巡防法第四條所定事項之重要工具，爰須設置於我國沿海地區。 二、海岸巡防法第四條執行事項： (一)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事項。 (二)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事項。 (三)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 (四)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事項。 【備註】： 雷達系統相關基礎設施包含通信鐵塔、天線機組、發電機等設備。	請海巡署說明： (1)未來是否有其他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之新建需求？ (2)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請提供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 歸類為表 2 之 (一)2 或 3

2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列冊之水下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文化部 (105.2.26 函)	(目前尚未劃設)	保護水下文化資產之完整性。	考量「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業經總統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 28 條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亦應納入本辦法第 3 條之適用範疇，並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明定。
3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5 條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從事海底電纜或管道鋪設、維護或變更，其路線之劃定	依海底電纜或管道之屬性認定，路線劃定核准機關（內政部） (內政部地政司 105.3.1 函)	依申請許可之範圍審認	海底電纜（指通信、電力或其他傳輸用途之纜線及其附屬設施）、管線（指輸水、輸氣、輸油或輸送其他物質之管狀輸送設施）多以犁埋或噴埋方式埋入海床，其設置無礙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且具增益國計民生及公共福祉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	請釐清本項目之法律依據（海底電纜或管道非因「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之需要予以設置，建議應引用需設置電纜或管道相關法律規定；且本部（地政司）亦非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	礦業法	核定使用礦業用地	經濟部(礦務局) (105.3.2 函)	1. 礦場名稱：雄星採礦場 礦業權者：賴秀雲等人 土地座落：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段 1263 地號。 核定面積：3.6812 公頃。	1. 法令依據：該礦係依據礦業法第 43 條及第 44 條規定提出申請使用核定礦業用地，並經本部於 91 年 12 月 18 日經授務字第 09120121260 號函核定。	1. 考量為既有合法使用，建議提列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為適用範疇，惟請提供

				用途：採礦場。 土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署。	2. 現況說明：礦業權者繼續向國有財產署辦理用地續租事宜，俟取得租約後始進行開採作業。 3. 理由： (1) 礦石開採相較其他開發案件有其特殊性，且須依擬定安全開採計畫施作。 (2) 其開採區位須位於礦牀富集帶且具有不可替代性。	使用期限，並將以該期限為適用範疇。 2. 請經濟部礦務局統一說明： (1) 未來是否有其他礦場之新需求？ (2) 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 請提供礦場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5	礦業法	核定使用礦業用地	經濟部(礦務局) (105.3.2 函)	2. 礦場名稱：海貿礦場 礦業權者：協昌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座落：桃園縣觀音鄉樹林子段崁頭子小段 580-3 地號西北方。 核定面積：0.0613 公頃。 用途：輸送管線。	1. 法令依據：該礦係依據礦業法第 43 條及第 44 條規定提出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並經前臺灣省礦務局 86 年 9 月 12 日礦行二字第 030414 號函核定。 2. 理由：因所核定之採礦場位於岸邊 524.45 公尺處，而所採取之礦砂必需運送到選礦場進行洗選作業再銷	同編號 4。

				土地管理機關：中華民國。	往各地，該礦採用於採礦場至選礦場之間埋設「輸送管線」來進行礦砂的運送。故此輸送管線的佈設有著採(選)礦場之間的運輸必要性。	
6	土石採取法	採取土石	經濟部(礦務局)、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經濟部礦務局 105.3.2 函)	山城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濱海土地土石採取案： 1. 已核定濱海土石採取區位於苗栗縣苑裡鎮苑裡防波堤外側海域(國有未登錄土地)，計 6.1677 公頃，TWD97 座標如下： (Y:2705591.02 X:213636.39) (Y:2705621.31 X:213541.09) (Y:2706002.52 X:213662.26) (Y:2705972.23 X:213757.56) (Y:2705748.79 X:213800.27) 2. 計畫配套暫(堆)置區位：非屬許可採取土石區位，位處濱海地區國有未登錄土地約 0.45 公頃，苑裡鎮	1. 苗栗縣政府 102 年 9 月 29 日府建石字第 1020196681 號土石採取許可證。許可期限自 102 年 9 月 19 日至 106 年 2 月 18 日， 2. 查山城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土石採取計畫書(核定本)內容捌、投資計畫-四、採取計畫可行性之評估-(一)至(三)，略以：「…海砂主由中港溪、後龍溪、大安溪及大甲溪等地輸砂隨海流匯集淤積，淤沙以石英砂為主…屬海砂堆積環境…」、「…綜合沙質含量(90%以上)、細度模數(FM2.3~3.1)、貝殼含量(10%以下)及海底地形(水深小於 100 公尺)…」、暫置地點與採取濱海砂石地點為直線最短距離。 【備註】： 1. 苗栗縣政府於審查時已徵得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意見，並有實質收益。 2. 迄今尚未受理許可展延申請。	1. 考量為既有合法使用，建議提列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為適用範疇，惟使用期限僅至 106 年 2 月 18 日止。 2. 請經濟部礦務局統一說明： (1) 未來是否有其他土石採取場之新需求？ (2) 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 請提供土石採取場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苑港段 1741 地號土地西側。		
7	土石採取法	採取土石	經濟部(礦務局)、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經濟部礦務局 105.3.2 函)	瑜茂企業有限公司濱海土石採取案： 1. 已核定濱海土石採取區位於苗栗縣後龍溪出海口外海(國有未登錄土地)計 8.4 公頃，TWD67 座標如下： (N:2724996.557， E:223564.801) (N:2723779.575， E:222872.735) (N:2723809.235， E:222820.579) (N:2725026.217， E:223512.645)。	1. 苗栗縣政府 99 年 4 月 6 日府建石字第 0990058660 號土石採取許可證。許可期限自 99 年 4 月 7 日至 106 年 4 月 6 日， 2. 查瑜茂企業有限公司土石採取計畫書(核定本)內容第一章及第七章內容，略以：「…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86 年 4 月台灣海沙資源專輯其淤沙以石英砂、長石為主…屬海砂堆積環境…」、 【備註】： 1. 苗栗縣政府於審查時已徵得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意見，並有實質收益。 2. 本案申請時未包含置暫(堆)置區。	同編號 6。 (使用期限僅至 106 年 4 月 6 日。)
8	電信法第 32 條第 1 項	海底通信光纖電纜	國家通訊通傳委員會 (105.3.4 函)	海底通信光纖電纜在兩岸端點之岸邊人孔(海、陸纜連接處)附近之最高高潮線至我國領海範圍內，於海底通信光纖電纜兩側各 1 公里內之海床面至海床面下方 3 公尺深之間，應獨占使用，不得有任何挖掘、犁溝、養殖、	海底通信光纖電纜分國際與國內兩種。 國際海底光纖電纜肩負台灣與世界各國通信之重任，若受到破壞將嚴重影響我國與國際間各種聯絡，對經濟發展與國際形象均有極為不良之影響。另，國內海底通信光纖電纜則是肩負	請國家通訊通傳委員會統一說明： (1) 未來是否有海底通信光纖電纜之新設需求？ (2) 若有，請補充說

				錨定、錨泊、拖網、建設海上風車及其他會動到海床的工程等行為。	起所有外島(如金門、馬祖、澎湖、……等等)軍民對外聯絡之重任，舉凡國防、飛安、警政、金融、醫療……等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活動，均有賴國內海底通信電纜才能正常運作。 【備註】： 105 年元月至今，澎湖及金門在近岸海域便已連續發生 3 次海纜障礙，由業者不惜耗費巨資動員國外大型海纜船來台搶修，才使澎湖金門地區民眾對外通信不受影響，可見針對海底通信光纖電纜設置獨占使用區，以保障民眾對外通信安全福祉，已到刻不容緩的地步。	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提供海底通信光纖電纜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9	漁業法第 1 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8 條第 1 項	淺海牡蠣及文蛤養殖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105.3.4 函)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區以南，雲林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1 區以北，沙洲(含)以東潟湖區域/面積約 2300 公頃	當地漁民數百年來即利用天然地理屏障沙洲潟湖地形海域，以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合理利用水產資源，提高漁業生產力 【備註】：如圖(藍色邊框範圍)	1. 考量雲林縣淺海牡蠣及文蛤養殖區為既有合法使用，建議提列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為適用範疇。 2. 請農委會漁業署統一說明： (1)未來是否有其

						他類此養殖區之新建需求？ (2)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提供類此養殖區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設。
10	石油管理法第31條	敷設石油管線	經濟部（能源局） （105.3.4函）	海域設置卸油管線	大型油輪之原油，若無法於港區內卸油，須於近岸海域設置卸油管線，再輸送至儲油槽儲存。 【備註】： 敷設管線除向經濟部申請核准外，並應向各該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請經濟部能源局統一說明： (1)未來是否有石油管線之新設需求？ (2)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2)提供石油管線之發展總量（含

						數量及面積)： 含舊有合法及 規劃新建。
11	電業法第 50 條	電業設施	經濟部 (能源局) (105.3.4 函)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 公共使用之土地	電業屬公用事業，負有供電義務，需 考量供電安全及穩定目的，為民生及 產業發展必需，爰電業法允許其使用 公共使用之土地。	請經濟部能源局統 一說明： (1) 電業設施之細 項？ (2) 未來是否有電 業設施/再生能 源發電設備及 其相關附屬設 施之新設需 求？ (3) 請補充說明是 否符合具特殊 性、必要性或區 位無替代性之 原則。 (4) 提供電業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 設備及其相關 附屬設施之發 展總量(含數量 及面積)：含舊

						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12	1. 行政院核定「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 2.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5 條第 2 項 3. 電業法第 50 條、第 51 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經濟部 (能源局) (105.3.4 函)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公共使用之土地	●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化石燃料之枯竭，全世界正全力推動再生能源，在不同再生能源中，風力與太陽能的開發，係目前最具可行性之再生能源。 ● 為發展潔淨能源，行政院於 101 年核定「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及「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 ●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除前項、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設置、工程、營業、監督、登記及管理事項，適用電業法之相關規定。」電業法第 50 條：「電業因工程上之必要，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公有林地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但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並應於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同法第 51 條「電業於必要時，得在地下、水底、私有林地或他人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置線路。」。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允許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再生能	同編號 11。

					源設備使用公共使用之土地。	
13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計畫籌設範圍	經濟部(能源局) (105.3.4 函)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計畫籌設範圍(風場及海纜、岸上變電站)/30 平方公里/3 案	陸域、離岸風電及其相關附屬設施屬於再生能源，選定該區位進行設置，係考量該特定區位具有風況良好之特性，且風力發電開發具有能源開發與政策推動之特殊性與必要性。	1. 請釐清本項目之法律依據(獎勵辦法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規定之法律)。 2. 請經濟部能源局統一說明： (1) 未來是否有風力發電離岸系統之新設需求？ (2) 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 請提供風力發電離岸系統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14	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規劃場址	離岸風力發電 36 處	經濟部(能源局)	離岸風力發電 36 處潛力場址(104/7/2 能 技 字 第	陸域、離岸風電及其相關附屬設施屬於再生能源，選定該區位進行設置，	1. 請釐清本項目之法律依據(作業

	申請作業要點	潛力場址	(105.3.4 函)	10404015571 號公告)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例如海氣象觀測設施、海纜、海上變電站等)/約 3085 平方公里/36 處	係考量該特定區位具有風況良好之特性，且風力發電開發具有能源開發與政策推動之特殊性與必要性。	要點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規定之法律)。 2. 請說明 36 處潛力場址是否皆位屬近岸海域。 3. 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15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	中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 (環保署 105.3.7 函)	如附件:公告海洋棄置指定海域	為維持港區及航道之作業安全，港口營運管理單位對於港池或航道等之浚深作業，於實務上仍有其必要性，並於環保署指定海域執行海洋棄置作業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一說明： (1)未來是否有海洋棄置指定海域之新設需求？ (2)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請提供海洋棄置指定海域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

						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16	電業法	各火力電廠及彰工電廠預定廠址(含燃料卸輸儲設施、灰塘、海水取排水設施及未來更新擴建用地等)	經濟部 (國營會 105.3.7函)	詳附件1(深澳、協和、林口、大潭、通霄、台中、彰工、興達、南部、大林、尖山、塔山、珠山電廠等各廠資料)	1. 火力發電廠為發電事業，供應工商業及民生用電。 2. 燃料卸輸儲設施、灰塘及海水取排水設施，必須設置在濱海陸地及使用近岸海域。 3. 電廠更新會局部調整上述設施配置，必要時會利用現有廠址擴建及擴大使用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	1. 考量深澳、協和、林口、大潭、通霄、台中、彰工、興達、南部、大林、尖山、塔山、珠山電廠等為既有合法使用，建議提列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為適用範疇。 2. 請經濟部國營會統一說明： (1) 未來是否有其他電廠之新建需求？ (2) 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 提供海水浴場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

						含舊有合法及 規劃新建。
17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貳、專編 第十一編 填海造地	內政部營建署 (國營會 105.3.7 函)	岸邊築堤填灰工程(視需要 個案申請)	灰塘海埔新生地增加可用土地面積 【備註】： 1. 建議公告增列： <u>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填海造地、工程填地。</u> 為該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 2. 原公告該辦法第 3 條之第 15 款更為第 16 款。	1. 岸邊築堤填灰工程非因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需要予以設置，建議應引用興辦灰塘之相關法律規定；且本部（營建署）為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並非本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請經濟部國營會統一說明： (1) 未來是否有其他灰塘海埔新生地之新需求？ (2) 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提供灰塘海埔新生地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辦。 3. 若無其他相關法律允許設置使用者，建議改為本辦法第 4 條之適用項目。 4. 另填海造地應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為限。
18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附表編號 3、「煤灰」之事業廢棄物可填地再利用	經濟部 (國 營 會 105.3.7 函)	通案核定	煤灰填地之新生地增加可用土地面積 【備註】： 同上。	1. 請釐清本項目之法律依據（辦法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規定之法律）。 2. 請說明本項目（煤灰填地）與編號17灰塘海埔新生地之差異？ 3. 同編號17研處情形第 2、4 點。
19	可行性已通	彰工火力	經濟部	溫排水渠道海堤設施	發電所需設備	1. 請釐清本項目之

	過，環評尚未通過，故後續土地證照使用申請尚未辦理	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	(國營會 105.3.7 函)	使用海域面積約 13.47 公頃	【備註】： 附件 2-彰工可行性同意函 附件 3-彰工廠區配置圖	法律依據。 2. 考量為既有合法使用，建議提列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為適用範疇。 2. 請經濟部國營會統一說明： (1) 未來是否有其他發電所需溫排水渠道海堤設施之新建需求？ (2) 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 請提供發電所需溫排水渠道海堤設施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	--------------------------	------------	-----------------	------------------	---	--

20	商港法第 13 條(已廢止)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經濟部 (國營會 105.3.7 函)	港池水域及發電相關設施使用海域面積約 632.78 公頃	發電所需設備 【備註】： 附件 4-林口計畫港口設施核准函 附件 5-經濟部公告林口計畫海域使用範圍函	同編號 16、19。
21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通霄電廠擴新改建計畫	經濟部 (國營會 105.3.7 函)	取水管使用海域面積約 96.6 公頃	發電所需設備 【備註】： 附件 6-通霄計畫海管工程核准函 附件 7-通霄計畫海管配置圖	1. 請釐清本項目之法律依據（電廠取水管非因「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及「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之需要予以設置，建議應引用輸氣管線相關法律規定。） 2. 請經濟部國營會統一說明： (1) 未來是否有其他電廠取水管之新建需求？ (2) 若有，請補充說

						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 請提供電廠取水管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22	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第4項 2. 海岸特定區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	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風機風場及海纜	(經濟部國營會 105.3.7 函)	彰化芳苑外海約 7.2 公里，設置 18~30 部風機(108~110MW)及其所需之海底電纜	風機風場經分析及可行性研究，認為極具開發利用潛力。 該處場址已完成環評報告，並經環保署環評大會通過，風場場址無特別理由不可變更。	1. 請釐清本項目之法律依據（風機及其所需之海底電纜非因「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海岸特定區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之需要予以設置，建議應引用輸氣管線相關法律規定。） 2. 本項目是否與編號 13、14 重複？請釐清。

23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臺灣~澎湖 161kV 電纜線路	經濟部 (國營會 105.3.7 函)	臺灣~澎湖 161kV 電纜線路全部共計 6 條海纜，長度約 58.8 公里，採用單芯交連 PE 630mm ² 雙層鎧裝海地電纜自雲林縣台子村上岸點至澎湖線尖山村上岸點。	臺灣~澎湖 161kV 電纜線路屬行政院核定之第七輪變電修正計畫之一項，另配合澎湖縣再生能源開發及綠色能源島計畫辦理。 【備註】： 103.03.27 奉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30125623 號函同意路線劃定許可。	1. 請釐清本項目之法律依據（電纜線路非因「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及「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之需要予以設置，建議應引用輸氣管線相關法律規定。） 2. 本項目是否已函括於編號 11、12 項目？請釐清。
24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林邊~小琉球二回路海纜工程	經濟部 (國營會 105.3.7 函)	屏東縣林邊鄉~屏東縣琉球鄉/二回路海纜(每回路約 17KM)	為提供琉球地區民生用電之需求	同編號 23。
25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	馬公~西嶼海纜鋪設工程	經濟部 (國營會 105.3.7 函)	由馬公市金龍頭~西嶼鄉赤馬村敷設 3 條 1/C 25KV 500MCM 單芯鎧裝海纜全長	加強西嶼鄉供電可靠度。	同編號 23。

	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6005 公尺		
26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城前~大倉海纜鋪設工程	經濟部 (國營會 105.3.7 函)	由白沙鄉城前村~大倉村敷設 4 條 1/C 25KV #1AWG 單芯鎧裝海纜全長 2097 公尺	引供白沙鄉大倉村供電業務。	同編號 23。
27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岐頭~員貝~鳥嶼海纜鋪設工程	經濟部 (國營會 105.3.7 函)	由白沙鄉岐頭村~員貝村~鳥嶼村敷設 4 條 1/C 25KV #1AWG 單芯鎧裝海纜全長 4200 公尺	引供白沙鄉員貝村、鳥嶼村供電業務。	同編號 23。
28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赤崁~金嶼~險礁~吉貝海纜鋪設工程	經濟部 (國營會 105.3.7 函)	由白沙鄉赤崁村~金嶼~險礁~吉貝村敷設 4 條 1/C 25KV #1AWG 單芯鎧裝海纜全長 9000 公尺	引供白沙鄉吉貝村供電業務。	同編號 23。
29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西莒島~東莒島海纜鋪設工程	經濟部 (國營會 105.3.7 函)	由連江縣莒光鄉西莒(田沃港)~東莒(猛沃港)敷設 4 條 1/C 25KV #1AWG 單芯鎧裝海纜全長 3609 公尺	1. 為因應馬祖西莒島~東莒島既設海纜故障而興辦。 2. 重新鋪設海纜維護供電安全，並提高東莒島供電可靠度。	同編號 23。

	法					
30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馬祖南竿~北竿海纜鋪設工程	經濟部 (國營會 105.3.7函)	由連江縣南竿鄉南竿登陸點(復興村沃口)~北竿鄉北竿登陸點(尼姑山)/敷設25KV500MCM高壓單芯交連PE海底電纜佈設總長度為4418M—4條	1. 為應馬祖珠山電廠興建，北竿地區電力由南竿「珠山電廠」供應而興辦。 2. 馬祖南竿-北竿海纜鋪設，加強供電可靠度。	同編號23。
31	電業法	核一廠進水口	經濟部 (國營會 105.3.7函)	進水口堤岸	核能發電廠為發電事業，供應工商業及民生用電，為進水口海水取水設施。	請經濟部國營會統一說明： (1)未來是否有其他進水口堤岸/碼頭之新建需求？ (2)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請提供進水口堤岸/碼頭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32	電業法	核二廠進	經濟部	進水口堤岸	核能發電廠為發電事業，供應工商業	同編號31。

		水口	(國營會 105.3.7函)		及民生用電，為進水口海水取水設施。	
33	電業法	核二廠明 光碼頭	經濟部 (國營會 105.3.7函)	碼頭	核能發電廠為發電事業，供應工商業及民生用電，為核能電廠器材設施卸載。	同編號31。
34	電業法	核三廠進 水口	經濟部 (國營會 105.3.7函)	進水口堤岸	核能發電廠為發電事業，供應工商業及民生用電，進水口海水取水設施。	同編號31。
35	電業法	龍門核能 發電廠進 水口	經濟部 (國營會 105.3.7函)	進水口堤岸	核能發電廠為發電事業，供應工商業及民生用電，為進水口海水取水設施。	同編號31。
36	石油管理法第 31條	大林煉油 廠高雄港 外海4座輸 油浮筒及 附屬設施 (包括水 下蛇管及 海底管線 等)	經濟部 (國營會 105.3.7函)	本區位位於高雄港二港口西南方約4.2到7.8公里位置，範圍為每座浮筒1200公尺之圓形區域為禁航區；半徑1.5哩之圓形區域為禁錨區/規模為4座浮筒總計30.84平方公里/4座浮筒	台灣原油須完全仰賴進口且超大型油輪長度及吃水深度非港區碼頭所能容納，僅能於外海設置輸油設施以卸載進口原油煉製以供應國內油品使用需求，故外海浮筒輸油設施有其必要性且目前仍不可替代。	1. 考量為既有合法使用，建議提列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為適用範疇。 2. 請經濟部國營會統一說明： (1) 未來是否有其他類此煉油廠港輸油浮筒及

						附屬設施之新建需求？ (2)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請提供類此煉油廠港輸油浮筒及附屬設施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37	石油管理法第31條	桃園煉油廠沙崙外海2座輸油浮筒及附屬設施(包括水下蛇管及海底管線等)	經濟部 (國營會 105.3.7函)	1. 海域範圍：桃廠外海輸油設施數量共2座，設置於離岸約4.5~5.2公里之處，以兩座浮筒設施設置中心半徑800公尺所圍成範圍為禁止航行區及三條海底管線路徑左右各500公尺為禁止錨泊區。 2. 陸域範圍：三條海管向岸際延伸至桃廠航燃灌裝課廠區內長約300公尺區域內於地下埋設海底管線陸上段，	台灣原油須完全仰賴進口且北部地區無深水碼頭可供大型油輪靠泊卸收，故於民國65年即於桃園沙崙外海設置輸油設施使原油進口煉製以供應國內中北部地區油品需求，故外海浮筒輸油設施有其必要性且目前仍不可替代。	同編號 36。

				如有需要開挖，需先與該廠確認。 3. 數量：2座外海輸油浮筒及附屬設施。		
38	石油管理法第31條	深澳專用油港(現由液化石油氣事業部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使用)	經濟部 (國營會 105.3.7函)	1. 區域範圍(海面)：新北市瑞芳區深澳灣內所有海域，深澳港水域面積約200公頃，位置為北緯2508東經12149；除劃定之漁業界限與漁船航行區域外，其餘皆為禁航(靠泊油輪、LPG輪除外)、禁漁區域。 2. 區域範圍(海岸)：62快速道路出口沿台2線往宜蘭方向，至蝙蝠洞之沿岸區域。 3. 設備數量及名稱：1座岸外卸油平台(含5座卸油臂)，4座岸外繫纜平台，2座冷凍槽，5座高壓球槽以及相關設施。	1. 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之興建，係因民國57年，為有效疏解基隆港碼頭擁擠現象及充份供應北部地區民生、國防用油而計畫興建，並於台六十經第10683號令核准經建。目前台灣北部(彰化、花蓮以北)使用之民生LPG(桶裝瓦斯)皆仰賴深澳中心進口。 2. LPG性質易燃，具危險性，為有效確保區域安全，須嚴格執行人員管制，不宜開放予不特定人士自由進出。	同編號36。
39	天然氣事業法	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港	經濟部 (國營會 105.3.7函)	行政院89年4月10日台八十九交字第10182號函核定永安港港區範圍，如附件8。	1. 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港為67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定之LNG開發計畫，亦為73年行政院核定14項重大經濟建設之一。 2. LNG符合政府環保政策，依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將增加低碳天然氣	1. 考量為既有合法使用，建議提列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為適用範疇。 2. 請經濟部國營會

					使用，於2025 年占發電系統的25%以上。 3. LNG易燃，具危險性，為有效確保區域安全，作業區須嚴格管制人員進出。	統一說明： (1) 未來是否有其他類此接收港之新建需求？ (2) 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 請提供類此接收港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40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海底管道維護作業	內政部 (國 營 會 105.3.7函)	1. 台中-通霄-大潭 36 吋海底輸氣管線 台中端起始座標：北緯 24 度 17 分 34.32 秒，東經 120 度 30 分 48 秒。通霄端終點座標：北緯 24 度 28 分 57 秒，東經 120 度 40 分 1.9 秒。通霄端起始座標：北緯 24 度 28 分 58.52 秒，東經 120 度 39 分 58.33 秒。大潭端終點座標：北	輸送天然氣 (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核准文號：台內地字第 10413057142 號)	1. 請釐清本項目之法律依據(輸氣管線非因「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及「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

				緯 25 度 1 分 0.82 秒，東經 121 度 2 分 31.105 秒。作業長度：130 公里。作業寬度：以管線為中心左右各 200 公尺。 2. 永安至通霄 36 吋海底輸氣管線 永安起始座標：北緯 22 度 48 分 31.7 秒，東經 120 度 12 分 36.5 秒。通霄終點座標：北緯 24 度 31 分 20 秒，東經 120 度 35 分 30 秒。作業長度：237.7 公里。作業寬度：以管線為中心左右各 200 公尺。 3. 座標系統：WGS-84。		法」之需要予以設置，建議應引用輸氣管線相關法律規定。） 2. 若無其他相關法律允許設置使用者，建議改為本辦法第 4 條之適用項目。 3. 請經濟部國營會統一說明： (1) 未來是否有其他類此輸氣管線之新建需求？ (2) 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 請提供類此輸氣管線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
--	--	--	--	--	--	---

						建。
41	1. 區域計畫法第15-1條第一項第二款 2.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二	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取、排水管相關設施	經濟部（國營會105.3.7函）	近岸海域及潮間帶/ 占地面積約75M(長)*10M(寬)+565M(長)*10M(寬)+38M(長)*6M(寬)+660M(長)*6M(寬)=10,588 M2	1. 陸域段取、排水管路：陸域取水管路係指取水井至近岸施工段之取水管路，其間可能經過潮間帶，管路埋設時依據計畫需求、土地利用現況、漲退潮對施工難易之影響及地質等條件，評選最佳設計與施工方式。本計畫為配合取水井之取水管高程及管路設計，並降低對潮間帶現況之影響，預計採水平導向鑽掘（HDD）或免開挖工法，將對潮間帶及近岸生態衝擊降至最低。所需使用之面積約75M(長)*10M(寬)。 2. 近岸段取、排水管路：近岸段管路之施工與鋪設受波浪、潮流、海流及風之影響最大，必須就現地環境條件、施工機具之配合等，慎重考量與評估各種可行之施工法，評選最佳之鋪設工法。為避免管線受到碎波帶強大波力直接作用及破壞近岸豐富之生態，本計畫近岸段管路預計佈設於海床之下，採用水平導向鑽掘或免開挖工法，將對潮間帶及近岸生態衝擊降至最低。所需使用之面積約565M(長)*10M(寬)。 3. 離岸段海底佈管：本計畫鹵水排放	1. 海水淡化廠取、排水管相關設施非因區域計畫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之需要予以設置，建議應引用輸氣管線相關法律規定。 2. 若無其他相關法律允許設置使用者，建議改為本辦法第4條之適用項目。 3. 請經濟部國營會統一說明： (1) 未來是否有其他類此海水淡化廠取、排水管相關設施之新建需求？ (2) 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

					管在離岸段部份可採用一般海底管線佈設工法，有國內外常用連續管路佈管工法可供選擇， 將依據計畫需求、漲退潮對施工難易之影響及地質等條件，評選最佳設計與施工方式；另本計畫取、排水管採用HDPE，其比重較海水為輕，故須於管外配重俾利沉降入海。配重方式須考量佈管方式、施工船機特性、洋流條件等因素；本計畫擬採配重塊方式，即以矩形鋼筋混凝土固定塊每隔一段距離鎖固排放管於海床上，以加重管之重量。所需使用之面積約38M（長）*6M（寬）+660M（長）*6M（寬）。	性之原則。 (3)請提供類此海水淡化廠取、排水管相關設施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42	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之一般管制區、遊憩區	國家公園主管機關 (105.3.9 便簽)	墾丁、太魯閣、金門、東沙環礁、澎湖南方四島、台江等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位於海岸地區之一般管制區、遊憩區	目前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0款僅納入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與生態保護區土地，基於多數國家公園管理處未來於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仍有相關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需求，建議將該二區域於第15款納入，俾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請補充說明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 1.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細項？ 2. 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 請提供該等細項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43	發展觀光條例(第 10、11、13、36 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8 條)	福隆海濱浴場區及沙灘(觀海樓建物、淋浴室、廁所、販賣部、跨河大橋、木棧道步道、指示牌、解說牌)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稱觀光局東北角管理處)(105.3.9 函)	新北市貢寮區田寮洋段虎子山小段 36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面積約 33.5 公頃。	位都市計畫劃設之海濱浴場區,其中 0.3239 公頃海濱浴場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民間機構參與福隆濱海旅館區興建暨營運案(ROT+BOT),另有約 12 公頃沙灘為民間機構(福隆貝悅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管維護範圍,案於 94 年 3 月 31 日簽約,履約期限至 144 年 3 月 30 日,故囿於契約履約之必要性。	1. 考量為既有合法使用,建議提列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為適用範疇。 2. 另請交通部觀光局統一說明: (1)未來是否有其他海水浴場之新建需求? (2)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提供海水浴場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44	發展觀光條例	龍洞南	交通部	1. 龍洞南口遊艇港:計畫面	1. 龍洞南口遊艇港係維護碼頭港區船	1. 考量為既有合法

	(第 10、11、13 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8 條)	口、卯澳灣遊艇港 (碼頭設施、告示牌、安檢所、遊艇服務中心)	(觀光局東北角管理處) (105.3.9 函)	積 11.74 公頃，目前使用 47,302 平方公尺/40 船席位。 2. 卯澳灣遊艇港：計畫面積 10.40 公頃，未開發。	隻航行安全，並維持碼頭船隻停泊秩序，以利船舶泊靠。現東北角管理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交民間機構經管。 2. 卯澳灣港址，係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港埠用地。 3. 港址之選擇有其地形特殊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使用，建議提列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為適用範疇。 2. 惟請交通部觀光局統一說明： (1) 未來是否有其他遊艇港/浮動碼頭之新建需求？ (2) 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 請提供遊艇港/浮動碼頭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45	發展觀光條例 (第 10、11、13 條)、 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	龜山島浮動碼頭 (泊靠碼頭、遊客中心、安檢)	交通部 (觀光局東北角管理處) (105.3.9 函)	龜山島(面積 285 公頃)南北岸碼頭，使用約 1,300 平方公尺/4 席位。	1. 因應龜山島海象氣候，維持泊靠秩序，以利載客船舶泊靠及遊客上下岸。 2. 有其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	同編號 44。

		所、步道、解說牌、棧橋、涼亭)				
46	發展觀光條例(第 10、11、13 條)、 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	龍洞灣地區公園用地及停車場用地(旅遊服務中心、廁所、海泳池、淋浴室、販賣部、指示/解說牌、停車場)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管理處)(105.3.9 函)	鼻頭隧道南口至龍洞隧道北口靠海側區域，計畫面積約 32.25 公頃，公園用地及停車場用地各 2 處。	1. 依都市計畫法畫設之停車場及公園用地，東北角管理處已依計畫開闢，並設有公共服務設施，部分空間並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由民間經營。 2. 具有其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1. 本項目是否會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進行「獨占性使用(含設置人為設施)」？若否，則無本法第 31 條之適用，請釐清。 2. 若是，考量為既有合法使用，建議提列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為適用範疇。 3. 惟請交通部觀光局統一說明： (1) 未來是否有其他類此休(遊)憩區/溫泉區/步道/露營區/濱灣(地質)公園/停車場/水上遊憩活動平台/遊艇港區/

						濱海服務區/浮動碼頭等之新需求？ (2)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請提供類此休閒(遊)憩區/溫泉區/步道/露營區/濱灣(地質)公園/水上遊憩活動平台/遊艇港區/濱海服務區/浮動碼頭等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47	發展觀光條例(第 10、11、13 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8 條)	龍洞南口海洋公園(旅遊服務中心、廁所、海泳池、淋浴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管理處)(105.3.9 函)	計畫面積 7.33 公頃/使用新北市貢寮區撈洞段蚊子坑小段 9 地號等 33 筆/44,262 平方公尺/公園用地 1 處(含遊艇港專用區)。	1. 依都市計畫法畫設公園用地，東北角管理處已依計畫開闢，並設有公共服務設施。 2. 現東北角管理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交由民間機構 ROT 經營管理。	同編號 46。

		室、販賣部、指示/解說牌、停車場)			3. 具有其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48	發展觀光條例(第 10、11、13 條)、 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	鹽寮地區公園及停車場用地(旅遊服務中心、廁所、海泳池、淋浴室、販賣部、指示/解說牌、停車場、抗日紀念碑、沙灘)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管理處)(105.3.9 函)	北自核能四廠重件碼頭南至福隆海濱浴場交界/660,9005 平方公尺/公園用地及停車場用地各 1 處。	1. 依都市計畫法畫設公園用地，停車場及部分公園用地(約 10,620 公頃)，東北角管理處已依計畫開闢，並設有公共服務設施。 2. 現東北角管理處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由民間 OT 經營。 3. 具有其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同編號 46。
49	發展觀光條例(第 10、11、13 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8、46 條)	卯澳地區(涼亭、步道、指示/解說牌、遊艇港設施、停車場、生態公園)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管理處)(105.3.9 函)	公園用地(公 7、公 14)及旅遊服務中心、停車場用地/計畫面積約 13.8 公頃。	1. 依都市計畫法畫設公園用地，東北角管理處已依計畫開闢，並設有公共服務設施及停車場，目前已有業者初步構想，擬採民間自提 BOT。 2. 具有其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同編號 46。
50	發展觀光條例	磯崎海濱	交通部	花蓮豐濱鄉磯崎海水浴場	1. 為早年就已存在，東管處接管花蓮	同編號 46。

	(第 10、11、13、36 條)、 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	遊憩區 (遊客中心、辦公室、售票亭、涼亭、停車場、步道、露營平台、賣店、淋浴設施、指示牌、解說牌)	(觀光局東部 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稱觀光局東管處) (105.3.9 函)		縣政府及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設立之風景區，現為花蓮縣唯一海水浴場，東管處設有公共服務設施。 2. 本遊憩區已劃定公告水域遊憩活動範圍，提供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使用，並依水域遊憩管理辦法依法管理之。 3. 為提供海水浴場之休憩服務，東管處設有露營區、休憩平台、服務中心等，並出租提供海水浴場之餐飲、露營、淋浴等服務。 4. 有其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51	發展觀光條例 (第 10、11、13 條)、 規費法	三仙台遊憩區 (遊客中心、辦公室、售票亭、涼亭、停車場、步道、露營平台、賣店、指示牌、解說牌、跨海拱橋)	交通部 (觀光局東管處) (105.3.9 函)	臺東縣成功鎮三仙台遊憩區	1. 為早年就已存在，東管處接管臺東縣政府設立之風景區，東管處並設有三仙台遊客服務中心及周邊各項公共服務設施。 2. 三仙台休憩區，因三仙台島、八拱橋及礫石海岸地形，為東部海岸知名、具代表性及共同記憶之景點。 3. 具有其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同編號 46。
52	發展觀光條例	成功遊艇	交通部	臺東縣成功鎮成功漁港	配合海洋環境教室、海洋生態體驗及	同編號 44。

	(第 10、11、13 條)、 規費法	浮動碼頭 (浮筒、不 鏽鋼繫船 柱、不鏽鋼 護欄、防撞 碰墊)	(觀光局東管 處) (105.3.9 函)		新港漁會旗魚季觀光活動船隻停靠之 浮動碼頭。	
53	發展觀光條例 (第 10、11、 13 條)、 原住民族基本 法 (第 21 條)、規費法	都蘭鼻開 發基地 (與部落簽 訂共管備 忘錄，三階 段規劃進 行中)	交通部 (觀光局東管 處) (105.3.9 函)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鼻海岸	1. 前依據「行政院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指導委員會」87 年 12 月 1 日第 5 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都蘭鼻遊憩區整體開發計畫 BOT 案」，因當地原住民部落主張該基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問題暫緩辦理，並奉「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93 年 4 月 14 日第 15 次會議同意解除列管。 2. 東管處爰自 100 年 3 月至 101 年 12 月辦理「都蘭鼻整體觀光發展研究計畫」，依原住民傳統領域觀念，在共有、共管、共享原則下，經與部落充分溝通並尊重其意願及取得共識後，簽訂共管備忘錄，並規劃出 3 階段執行計畫，刻正持續進行中。 3. 具有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1. 本項目是否會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進行「獨占性使用（含設置人為設施）」？若否，則無本法第 31 條之適用，請釐清 2. 請交通部觀光局統一說明： (1) 未來是否有其他類此開發基地之新需求？ (2) 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 請提供類此開發基地之發展

						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54	發展觀光條例(第 10、11、13 條)、規費法	渚橋休憩區(售票亭、涼亭、停車場、步道、指示牌、解說牌)	交通部(觀光局東管處)(105.3.9 函)	臺東縣東河鄉渚橋遊憩區	1. 為東管處已開發之遊憩區，東管處並設有公共服務設施。 2. 渚橋休憩區主要提供東海岸台 11 線沿線遊客及自行車騎士之中途停留點，鄰接新蘭灣，為眺望加母子灣之最適地點，東管處並設有休憩涼亭、停車場等。 3. 具有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同編號 46。
55	發展觀光條例(第 10、11、13 條)、規費法	加路蘭遊憩區(涼亭、停車場、步道、露營平台、部落市集、公共藝術、指示牌、解說牌)	交通部(觀光局東管處)(105.3.9 函)	臺東縣臺東市加路蘭遊憩區	1. 為東管處已開發之遊憩區，東管處並設有公共服務設施。 2. 東管處為遊客眺望太平洋與都蘭鼻之絕佳景點，並提供東海岸台 11 線沿線遊客、自行車騎士及遊覽車團體遊客之中途停留點。 3. 具有其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同編號 46。
56	發展觀光條例(第 10、11、13 條)、	小野柳遊憩區(遊客中	交通部(觀光局東管處)	臺東縣臺東市小野柳遊憩區	1. 為早年就已存在，東管處接管臺東縣政府設立之風景區，東管處並設有東管處臺東管理站、小野	同編號 46。

	規費法	心、辦公室、售票亭、涼亭、停車場、步道、露營平台、賣店、指示牌、解說牌)	(105.3.9 函)		柳遊客服務中心及周邊各項公共服務設施。 2. 因小野柳特有的地質與海岸地形，為東部海岸知名、具代表性及共同記憶之景點。 3. 具有其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57	發展觀光條例(第 10、11、13 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8 條)	綠島朝日溫泉(涼亭、停車場、步道、浮淺步道、賣店、溫泉池、淋浴設施、戶外 SPA 設施、指示牌、解說牌)	交通部(觀光局東管處)(105.3.9 函)	臺東縣綠島鄉朝日溫泉	1. 臺灣唯一的海底溫泉，為東管處接管臺東縣政府已開發之遊憩區，東管處並設有公共服務設施，現為東管處 OT 經營。 2. 朝日溫泉為國內外遊客體驗海底溫泉之重要休憩場域，朝日溫泉緊鄰帆船鼻大草原及朝日溫泉之礁岩區。 3. 具有其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同編號 46。
58	發展觀光條例(第 10、11、13 條)、規費法	紫坪(步道、平台、指示牌、解說牌)	交通部(觀光局東管處)(105.3.9 函)	臺東縣綠島鄉紫坪	1. 為早年就已存在，東管處接管臺東縣政府設立之風景區，東管處並設有公共服務設施，包含紫坪步道。 2. 鄰近綠島朝日溫泉、帆船鼻大草原及紫坪生態保育區等景點，提	同編號 46。

					供遊客賞景使用。 3. 具有其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59	發展觀光條例 (第 10、11、 13 條)、 促進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法 (第 3、8 條)	綠島露營 區 (露營平 台、步道、 廁所、淋浴 設施、指示 牌、解說 牌)	交通部 (觀光局東管 處) (105.3.9 函)	臺東縣綠島鄉綠島露營區	1. 為早年就已存在，東管處接管臺東縣政府設立之風景區，東管處並設有公共服務設施，現為綠島露營區，東管處已 OT 經營。 2. 綠島綠營區為東管處已開發逾 20 年之露營區，鄰近綠島朝日溫泉、帆船鼻大草原及紫坪生態保育區等景點，提供遊客露營休憩使用，現為東管處 OT 經營。 3. 具有其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同編號 46。
60	發展觀光條例 (第 10、11、 13 條)、 規費法	大白沙 (涼亭、停 車場、步 道、浮淺步 道、指示 牌、解說 牌)	交通部 (觀光局東管 處) (105.3.9 函)	臺東縣綠島鄉大白沙休憩區	1. 為東管處已開發之遊憩區，東管處並設有公共服務設施及浮潛設施。 2. 為綠島少有之沙岸，包含沙灘與潮間帶，現提供遊客海灘休憩、潮間帶珊瑚礁觀察及浮潛等使用，為避免浮潛遊客直接踩踏珊瑚礁，東管處設有浮潛步道及平台等浮潛設施。 3. 具有其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同編號 46。
61	發展觀光條例	石朗	交通部	臺東縣綠島鄉石朗	1. 為東管處已開發之遊憩區，東管	同編號 46。

	(第 10、11、13 條)、 規費法	(涼亭、停車場、步道、浮淺步道、指示牌、解說牌)	(觀光局東管處) (105.3.9 函)		處並設有公共服務設施及浮潛設施。 2. 石朗潛水區為潮間帶珊瑚礁地形，現提供遊客沁行潮間帶珊瑚礁觀察及浮潛等使用，為避免浮潛遊客直接踩踏珊瑚礁，東管處設有浮潛步道及平台等浮潛設施。 3. 具有其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62	發展觀光條例 (第 10、11、13 條)、 規費法	柴口 (涼亭、停車場、步道、浮淺步道、指示牌、解說牌)	交通部 (觀光局東管處) (105.3.9 函)	臺東縣綠島鄉柴口	1. 為東管處已開發之遊憩區，東管處並設有公共服務設施及浮潛設施。 2. 柴口潛水區為潮間帶珊瑚礁地形，現提供遊客進行潮間帶珊瑚礁觀察及浮潛等使用，為避免浮潛遊客直接踩踏珊瑚礁，東管處設有浮潛步道及平台等浮潛設施。 3. 具有其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同編號 46。

63	發展觀光條例 (第 10、11、 13 條)、 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	濱灣公園 (遊客中 心、碼頭、 泊靠設 施、管制 室、遊湖船 售票亭、廁 所、人工沙 灘、餐廳、 停車場、帆 船艇庫、水 上摩托車 及救生艇 等救難設 備倉庫、曳 船道)	交通部 (觀光局鵬管 處) (105.3.9 函)	- 陸域：屏東縣東港鎮嘉南段 0005-0008 地號，面積 9688.31 平方公尺、屏東縣東港鎮嘉南段 0005-0015 地號，面積 15317.09 平方公尺，共 2 筆土地合計約 2.5 公頃。 - 海域：屏東縣東港鎮嘉南段 0001-0000 地號，面積 10 公頃。 以下四點所連範圍： (22.440341, 120.473653)、 (22.437133, 120.479395)、 (22.435986, 120.478644)、 (22.439231, 120.472947) - 濱灣公園碼頭區預計設置 85 船席位。	- 為維護碼頭區船隻航行及船舶財產安全，並管理船舶停靠秩序及維護遊客或乘客上下船之安全，需進行適度管制。 - 遊湖船售票亭、餐廳及帆船基地已出租方式委外經營，除提升遊客旅遊品質外，更可增加國庫收入。 - 救難基地放置鵬管處水上摩托車、救生艇及各項救難裝備，並由屏東縣海上救難協會派員常駐，執行大鵬灣域水上安全戒護工作，有效提升水域活動遊客安全。 - 濱灣公園碼頭為提供東琉線、遊湖及遊艇載客船舶及其他船舶停靠，涉及水電提供、安全管理需求。	同編號 46。
64	發展觀光條例 (第 10、11、 13 條)、 國有財產法第	蚵殼島 (賣店、餐 飲座位 區、浮動碼	交通部 (觀光局鵬管 處) (105.3.9 函)	海域：屏東縣東港鎮嘉南段 0001-0000 地號平方公尺，2.8 公頃平方公尺。以下四點所連範圍：	為大鵬灣重要景點之一，除深具歷史意義外，更設有公共服務設施，目前以委外出租方式由廠商經營賣店及辦理環境維護工作，提供餐飲及休憩服	同編號 46。

	28 條	頭、平台、遮陽設施、蚵殼堆置區、廁所、蚵架及箱網養殖區)		(22.443679, 120.471115) 、 (22.442599, 120.471951) 、 (22.441689, 120.470408) 、(22.442847, 120.469561)	務，另蚵架及箱網養殖區作為觀光海洋牧場，結合觀光發展與傳統產業體驗，亦可進行海洋環境教育，大大豐富旅客遊憩品質。	
65	發展觀光條例(第 10、11、13 條)、 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	水上遊憩活動平台	交通部 (觀光局鵬管處) (105.3.9 函)	水上遊憩活動平台(公二公園東南側)/500 平方公尺。	1. 提供遊客從事相關水域遊憩活動，如遊客休憩、停等及觀景使用。 2. 基於使用需求，有其必要性，且於區位係位於灣域遊憩區及海域遊憩區，有其不可替代性。	同編號 46。
66	發展觀光條例(第 10、11、13 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8 條)	遊艇港區(遊客服務中心、管理中心、遊湖船席位、遊艇船席位)	交通部 (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稱觀光局鵬管處) (105.3.9 函)	大鵬灣風景特定區遊艇港區範圍，東港鎮大鵬段 810、816-1、817、817-1 地號及大鵬段 8 及 8-3 地號等 6 筆土地，面積 39.6922 公頃。	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BOT)案 93 年 11 月 30 日簽約，其中大鵬灣風景特定區遊艇港區屬 BOT 應交付由民間機構(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範圍，履約期限至 147 年 10 月 6 日，依 BOT 按契約履行有其必要性。	同編號 46。
67	發展觀光條例(第 10、11、13 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8 條)	青洲濱海遊憩區(休憩涼亭、停車場、濱海步道、廁所、	交通部 (觀光局鵬管處) (105.3.9 函)	東港鎮嘉南段 615 地號等 1 筆土地、面積 7.38 公頃(均屬陸域範圍，惟部分海灘隨潮汐覆沒於海平面下)	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BOT)案 93 年 11 月 30 日簽約，其中青洲濱海遊憩區屬 BOT 應交付由民間機構(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範圍，履約期限至 147 年 10 月 6 日，依 BOT 按契約履行有其必要	同編號 46。

		淋 浴 設 施、指 示 牌、解 說 牌)			性。	
68	發展觀光條例 (第 10、11、 13 條)、 促進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法 (第 3、8 條)	濱海服務 區 (毗鄰青洲 濱海遊憩 區步道設 施)	交通部 (觀光局鵬管 處) (105.3.9 函)	東港鎮嘉南段 24-12 地號等 1 筆土地、面積 0.9 公頃	緊鄰青洲濱海遊憩區及大鵬灣潮口位 置，為結合青洲濱海遊憩區發展水上 遊憩活動及相關設施，以提供多元休 憩服務並顧及遊客安全考量，故需進 行適度管制措施。	同編號 46。
69	發展觀光條例 (第 10、11、 13 條)、 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	澎湖浮動 碼頭	交通部 (觀光局澎湖 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 (105.3.9 函)	1. 澎湖馬公第三漁港浮動 碼頭：2,272 平方公尺 /10 席位。 2. 澎湖馬公菜園漁港浮動 碼頭：2,160 平方公尺/6 席位。 3. 澎湖赤崁浮動碼頭：566 平方公尺/16 席位。 4. 澎湖岐頭浮動碼頭：234 平方公尺/4 席位。 5. 澎湖後寮浮動碼頭：522 平方公尺/8 席位。	為維護碼頭港區船隻航行安全，並維 持浮動碼頭停泊秩序，以利載客船舶 泊靠及乘客上下岸。	同編號 46。
70	發展觀光條例 (第 10、11、 13 條)、 促進民間參與	野柳地質 公園	交通部 (觀光局北海 岸及觀音山 國家風景區	野柳地質公園	具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 性，且屬優先保障原有之合法使用， 目前北觀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法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	同編號 46。

	公共建設法 (第3、8條)		管理處，簡稱 觀光局北觀處) (105.3.9函)			
71	發展觀光條例 (第10、11、 13條)、 促進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法 (第3、8條)	和平島地 質公園	目前為基隆 市政府，預計 105年6月1 日點交後為 交通部(觀光 局北觀處) (105.3.9函)	和平島地質公園	具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 性，且屬優先保障原有之合法使用， 北觀處接管後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法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	同編號46。
72	發展觀光條例 (第10、11、 13、36條)、 國有財產法第 28條	馬沙溝濱 海遊憩區 (泳池服務 中心、停車 場、海洋休 閒大樓、烤 肉區、遮陽 棚、人行步 道、入口意 象、景觀座 椅、地坪、 涼亭、游泳 池等設施)	交通部 (觀光局雲嘉 南國家風景 區管理處，簡 稱觀光局雲 管處) (105.3.9函)	1. 陸域：臺南市將軍區山 子腳段3775、3535-1、 3535-175、3535-176、 3535-177、3535-178、 3535-184、3761地號 /113,682.81平方公尺。 2. 海域：以下四點所連範圍 (120:04:59.55944 ; 23:13:12.68917) 、 (120:04:37.91953 ; 23:13:06.92595) 、 (120:04:54.15625 ; 23:13:00.68393) 、 (120:04:43.32241 ;	1. 特殊性、區位不可替代性：本案 位於臺南市的海岸線上，北隔將 軍溪與北門相對。岸邊沙粒質 細，且水質清淨、浪波平穩，並 有海天一色的美麗海景，是雲嘉 南地區唯一合法的遊憩沙灘，為 民眾親水的重要場域。為維持親 水環境，提供多元性親水服務及 遊憩安全，故需進行適度管制措 施。 4. 必要性：目前國人素質及生活品 質日益提升，假日遊憩需求多 元，惟國內親水場域貧乏，尤其 雲嘉南地區僅馬沙溝此處具海水 浴場觀光功能，為永續該沙灘及	同編號46。

				23:13:18.93133)。 /200,000 平方公尺	海域發展，並確保親水安全，需積極投入管理，適度管制並引入自主營運機制，讓海域及沙灘永續發展。	
73		竹南濱海森林遊憩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苗栗縣政府 105.3.9 函)	一、從北端的崎頂濱海遊憩園區到南端的中港溪出海口，全長約 8 公里，面積約 150 公頃，現規劃為假日之森、親子之森、長青之森等林區。 二、設施用地： (一)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885、886 地號、中港段 1273、1274、1276、1277 地號及海口段海口小段 1524、1525、1526、1527、1528、1529、1530、1530-6 地號等 14 筆土地內之涼亭、石桌椅、觀景台、運動設施、	該區域為歷史悠久之木麻黃防風林，可提供休閒、健行、觀察昆蟲生態，並連結崎頂濱海遊憩園區、龍鳳漁港及竹南人工濕地等觀光資源，為環境保護及公共福祉之必要。	1. 請釐清本項目之法律依據。 2. 本項目是否會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進行「獨占性使用(含設置人為設施)」？若否，則無本法第 31 條之適用，請釐清。 3. 若是且有法律依據，考量竹南濱海森林遊憩區為既有合法使用，建議提列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為適用範疇。 4. 惟請農委會林務局統一說明： (1) 未來是否有其他森林遊憩區之新需求？

				標示牌、廁所及停車場等遊憩設施，面積合計0.471732公頃(有償使用國有林地暫准租地租賃合約書編號：2500K0933N0018)。 (二)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885、886、887地號、中港段1273、1274、1275、1276、1277地號及海口段海口小段1524、1525、1526、1527、1528、1529、1530、15306地號等16筆土地內之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面積合計1.728077公頃(無償使用國有林地暫准租地租賃合	(2)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請提供森林遊憩區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	--	--	--	---	---

				約 書 編 號： 2500K0933N0027) 。		
74		竹南鎮垃圾 衛生掩埋場	苗栗縣竹南 鎮公所 (苗栗縣政府 105.3.9 函)	三、掩埋場用地：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 段 1509-2、1509-3、1509-6、 1509-7、1509-8、1509-9 等 六筆土地，地目為特定目的事 業用地，總面積 26.4338 公 頃。範圍內設施計有第一、 二、三期垃圾衛生掩埋場、垃 圾車洗車場、環保生態池、廚 餘再生廠、巨大家具再生廠、 二手家具展示場、手工皂廠、 拼布工房等計約 15.1 公頃； 台 61 線玄寶大橋下方則設有 本鎮垃圾車輛停車場、資源回 收分類場、野犬收容所等，面 積約 1.8 公頃；另位於台 61 線西側則為掩埋場進出管理 室、交誼廳、資源回收停車 場、滲出水處理廠、倉庫… 等，面積約 4.5 公頃；以及位 於苗栗焚化廠東邊 1509-9 地 號約 5 公頃預計日後作為本 鎮第 4 期垃圾衛生掩埋場使	該區域為民國 76 年由臺灣省政府撥 用作為垃圾衛生掩埋場使用，為環境 保護之必要。	1. 請釐清本項目之 法律依據。 2. 本項目是否位屬 近岸海域及公有 自然沙灘？若 否，則無本法第 31 條之適用，請 釐清。 3. 另依本法第 7 條 第 5 項規定：「海 岸地區應避免新 建廢棄物掩埋 場，原有場址應 納入整體海岸管 理計畫檢討，必 要時應編列預算 逐年移除或採行 其他改善措施， 以維護公共安全 與海岸環境品 質。」故建議不 宜再於海岸地區 新建廢棄物掩埋

				用。		場。
75		竹南鎮崎頂濱海遊憩園區(崎頂新樂園)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105.3.9 函)	竹南鎮崎頂濱海遊憩園區(崎頂新樂園)座落於竹南鎮新崎頂段 65、66、67、68、69 號範圍內，為使園區發展更具整體性，未來本所擬向林務局承租新崎頂段 4 及 71 地號部分區域。目前所屬範圍之設施及合法建物計有旅館部、餐廳、展演館..等。	崎頂濱海遊憩園區座落於本鎮西濱海岸線上，是本鎮重大地方觀光建設之一，自五十八年起由本鎮公共造產委員會收回自營，並於 105 年 5 月委外由萬象藝術國際進駐改名成立「崎頂新樂園」，成為西海岸重要觀光地點，帶動本鎮地方經濟繁榮，使本所公共觀光產業得以永續經營。	1. 請釐清本項目之法律依據。 2. 本項目是否會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進行「獨占性使用（含設置人為設施）」？若否，則無本法第 31 條之適用，請釐清。 3. 若是，且有法律依據，考量竹南鎮崎頂濱海遊憩園區為既有合法使用，建議提列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為適用範疇。 4. 惟請說明： (1) 未來是否有其他濱海遊憩園區之新需求？ (2) 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

						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請提供濱海遊憩園區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76		竹南鎮紫斑蝶生態解說教室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苗栗縣政府 105.3.9 函)	該教室座落於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65-437、1524-3、1525-3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共計 878.72 平方公尺	該教室位處斯氏紫斑蝶繁殖熱點，為強化生態保育，本所於 95 年間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辦理無償撥用土地及建築物（哨所）後，改建為竹南鎮紫斑蝶生態解說教室，目前對外開放預約參觀。	1. 請釐清本項目之法律依據。 2. 本教室座落土地似非屬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應無本法第 31 條之適用。
7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勵志樓暨周邊沙灘水域	教育部 (105.3.9 函)	鼓山區蓮海路向海之沙灘水域	案屬校區範圍，刻正依促參法令所定履約中，未來籌設相關研究設施與海洋運動培訓基地。	1. 本項目之相關研究設施與海洋運動培訓基地，非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需要予以設置，建議應引用相關法律規定。 2. 若有其他相關法律允許設置使用，請說明：

						(1) 未來是否有新建需求？ (2) 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 提供新建設施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3. 若無其他相關法律允許設置使用，建議改為本辦法第 4 條之適用項目(附件 4 之編號 14)。
78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及第 23 條	原住民為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需，於位屬原住民族地區內之近岸海域	本會及各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3.10 函)	1. 區位範圍為原住民族地區內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 2. 依原住民為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需，從事獵捕野生動物等非營利行為實際所需規模。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同法第 23 條則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	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利用水資源等行為，是否有空間性獨占性使用(設置人為設施)，若無，則無本法第 31

		及公有自然沙灘從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利用水資源之非營利行為。			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爰此，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雖揭示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或為人為設施之原則，惟依前開法律規定，仍應尊重原住民族於該等區域內為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相關非營利行為之需求，且原住民族對於土地之利用與管理模式多以兼顧自然生態保育之低度利用方式為主，尚不致對於海岸地區造成長期且鉅大之影響，建請貴部就本項目納入委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規劃作業參據，列為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例外情形。	條之適用。
79	下水道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	下水道系統	內政部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105.3.11 便簽)	設施區域範圍、規模及數量因各計畫區大小、人口不同而異，故須依實際規劃為準	1. 下水道法第 13 條(工程上必要之使用)規定： 「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洽商有關主管機關使用河川、溝渠、橋樑、涵洞、堤防、道路、公園、綠地等。但以不妨礙原有效用為限。」 2. 下水道法第 14 條(地下埋設權)規定： 「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	1. 請說明： (1) 未來是否有下水道系統之新建需求？ (2) 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 提供下水道系

					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 3. 下水道系統包含污水下水道系統及雨水下水道系統，其系統管線以重力流方式設置，故系統設施均會建設於高程最低處，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處均為可能選擇區位。 4. 本法施行前，已有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因系統規劃之必要設置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處，詳如附表 1。 5. 污水下水道系統為全國民生污水處理之必要設施，也是保護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之重要設施。雨水下水道系統為都市地區防災排洪之必要設施，更是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重要設施。	統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2. 本項同時提列為本辦法第 4 條之適用項目(附件 4 之編號 33)，建議不宜重複提列。
80	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	澎湖縣海上平台	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一〉 東方璇宮海上平台 〈東經 119°33' 30" 北緯 23°42' 52"〉 〈106 平方公尺〉 〈二〉 和慶遊艇海上平台 〈東經 119°34' 37" 北緯 23°32' 34"〉 〈435 平方公尺〉	本縣為推廣觀光旅遊，獨創海上平台產業，並於 97 年訂定「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並經交通部 97 年 11 月 11 日交航字第 0970052737 函核定，並於 97 年 11 月 21 日公布實施在案。海上平台產業係因應本縣觀光發展需求，所開發之海洋特色體驗服務產業，已成為吸引遊客到訪之特色遊	1. 請釐清本項目之法律依據（自治條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規定之法律）。建議可參考編號 65 之水上遊憩活動平台之模式。

			〈三〉 海上皇宮海上平台 〈東經 119°34' 47" 北緯 23°32' 90"〉 〈842 平方公尺〉 〈四〉 珊瑚礁海上平台 〈東經 119°31' 28" 北緯 23°22' 22"〉 〈194 平方公尺〉 〈五〉 成發旅遊玩家海上平台 〈東經 119°37' 36" 北緯 23°39' 05"〉〈322.7 平方公尺〉 〈六〉 星光海上平台 〈東經 119°35' 20" 北緯 23°32' 35"〉〈665 平方公尺〉 〈七〉 小丑魚〈2 號〉海上平台 〈東經 119°37' 36" 北緯 23°38' 30"〉〈663 平方公尺〉 〈八〉 海立方海上平台 〈東經 119°33' 45" 北緯 23°32' 28"〉 〈343.4 平方公尺〉 〈九〉 澎湖老五海上平台	程，具本縣特殊性、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之產業服務功能，為符地方發展需求，應納入第十五款的認定範圍。 【備註】： 檢附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供參。	2. 本項同時提列為本辦法第 4 條之適用項目(附件 4 之編號 16)，建議不宜重複提列。
--	--	--	--	--	---

				〈東經 119°34' 50" 北緯 23°32' 20"〉 〈85.5 平方公尺〉		
81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湖西鄉紅羅垃圾衛生掩埋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湖西鄉紅羅罩段 2380-0001 、 2390 、 2390-0002 、 2390-0003 、 2390-0004 、 2390-0005 、 2390-0006 、 2390-0007 、 2390-0010 、 2402-0001 、 2412 、 2412-001 、 2413 、 2414 、 2415 、 2416 地號等 16 筆/1.69 公頃	離島特殊性與必要性，掩埋場供公眾使用，本縣尚無焚化廠，垃圾轉運至本島處理，望安鄉及七美鄉仍以掩埋處理。	1. 本項目是否位屬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若否，則無本法第 31 條之適用，請釐清。 2. 若位屬，請釐清本項目之法律依據（辦法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規定之法律）。 3. 另依本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

						與海岸環境品質。」故建議不宜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 4. 本項同時提列為本辦法第 4 條之適用項目(附件 4 之編號 17),建議本項不重複提列。
82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白沙鄉岐頭垃圾衛生掩埋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白沙鄉岐頭段 1、11-1、11-2、11-10、11-12、11-13、11-14、11-17 地號/1.1 公頃	離島特殊性與必要性,掩埋場供公眾使用,本縣尚無焚化廠,垃圾轉運至本島處理,望安鄉及七美鄉仍以掩埋處理。	同編號 81。 (同附件 4 編號 18)
83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白沙鄉吉貝垃圾衛生掩埋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白沙鄉吉貝段 27-9 地號/0.8 公頃	離島特殊性與必要性,掩埋場供公眾使用,本縣尚無焚化廠,垃圾轉運至本島處理,望安鄉及七美鄉仍以掩埋處理。	同編號 81。 (同附件 4 編號 19)
84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白沙鄉烏嶼垃圾衛生掩埋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白沙鄉烏嶼段 1-1 號/0.5 公頃	離島特殊性與必要性,掩埋場供公眾使用,本縣尚無焚化廠,垃圾轉運至本島處理,望安鄉及七美鄉仍以掩埋處理。	同編號 81。 (同附件 4 編號 25)
85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白沙鄉大倉垃圾衛生掩埋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白沙鄉大倉段 126-0005 號/0.2 公頃	離島特殊性與必要性,掩埋場供公眾使用,本縣尚無焚化廠,垃圾轉運至本	同編號 81。 (同附件 4 編號 26)

	法	生掩埋場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島處理,望安鄉及七美鄉仍以掩埋處理。	
86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西嶼鄉竹篙灣垃圾衛生掩埋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西嶼鄉竹篙灣段 2448-B、2478-A~C 地號等 4 筆土地 /1.07 公頃	離島特殊性與必要性,掩埋場供公眾使用,本縣尚無焚化廠,垃圾轉運至本島處理,望安鄉及七美鄉仍以掩埋處理。	同編號 81。 (同附件 4 編號 20)
87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望安鄉水垵垃圾衛生掩埋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望安鄉水垵段 507、521 地號 /0.52 公頃	離島特殊性與必要性,掩埋場供公眾使用,本縣尚無焚化廠,垃圾轉運至本島處理,望安鄉及七美鄉仍以掩埋處理。	同編號 81。 (同附件 4 編號 21)
88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望安鄉將軍垃圾衛生掩埋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望安鄉將軍段 859 地號 /0.53 公頃	離島特殊性與必要性,掩埋場供公眾使用,本縣尚無焚化廠,垃圾轉運至本島處理,望安鄉及七美鄉仍以掩埋處理。	同編號 81。 (同附件 4 編號 22)
89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望安鄉花嶼垃圾衛生掩埋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望安鄉花嶼段 612 號 /0.94 公頃	離島特殊性與必要性,掩埋場供公眾使用,本縣尚無焚化廠,垃圾轉運至本島處理,望安鄉及七美鄉仍以掩埋處理。	同編號 81。 (同附件 4 編號 24)
90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七美鄉西湖村大嶼垃圾衛生掩埋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七美鄉西湖村大嶼段 4676、4676-1、4676-17、4676-18 地號 /0.74 公頃	離島特殊性與必要性,掩埋場供公眾使用,本縣尚無焚化廠,垃圾轉運至本島處理,望安鄉及七美鄉仍以掩埋處理。	同編號 81。 (同附件 4 編號 23)
91		苗栗通霄海水養殖	苗栗縣政府 (105.3.17 函)	本計畫基地位於苗栗縣西南角,範圍東靠近省道台 61	通霄地區之養殖漁業現已發展出數種質與量兼具的特色養殖魚種(如九	1. 請釐清本項目之法律依據。

		生產區		線，西鄰台灣海峽，北接通 灣大排，南至通霄漁港，行 政區劃分上屬於通霄鎮通灣 里之一部分，土地包括苗栗 縣通霄鎮通平段 1536、 1536-1、1536-2、1536-24、 1536-26、1536-27、 1536-30、1536-32、1536-33 等地號土地，使用土地面積 包含計劃之養殖專區約 64.96 公頃。	孔、烏魚、蝦類等)，且養殖專區緊鄰 通霄漁港與縣內自行車道，配合計畫 區鄰近各公共建設之自行車道打造一 個體驗特色水產養殖漁鄉的環境以創 設「特色養殖專區」，形成一整體之養 殖觀光廊道，達成「建設具有特色養 殖漁業、永續經營理念及發展休閒遊 憩等多目標之特色養殖專區」之願 景，及「改善通霄養殖專區整體機能， 建設為兼具特色養殖漁業及觀光休閒 之永續養殖專區」之發展目標。	2. 請農委會漁業署 統一說明： (1) 未來是否有其 他海水養殖生 產區之新設立 需求？ (2) 若有，請補充說 明是否符合具 特殊性、必要性 或區位無替代 性之原則。 (3) 提供海水養殖 生產區之發展 總量(含數量及 面積)：含舊有 合法及規劃新 設立。
92	漁業法第 44 條第 4 款	本縣蘭嶼 海域漁業 禁止及限 制事項	臺東縣政府 (105.3.22 函)	每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除無動力漁船筏外，禁止於 蘭嶼沿岸 3 哩海域內採捕飛 魚。另禁止 10 以上漁船於 6 哩海域內採捕飛魚	漁業資源管理及維護蘭嶼飛魚海洋文 化之傳承	漁業禁止及限制事 項(漁業管理行為) 應非屬獨占性使 用，無本法第 31 條 之適用。
93	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款	本縣所轄 (含綠 島、蘭嶼) 海域禁止	臺東縣政府 (105.3.22 函)	本縣轄區內自高潮線以深至 距岸 12 哩以內(含綠島、蘭 嶼)海域	保護本轄海域漁業資源及漁場環境	同編號 93。

		採捕珊瑚 (含珊瑚礁)有關事宜				
94	漁業法第 44 條第 4 款	本縣綠島沿岸 3 哩海域內流刺網及三層刺網網具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臺東縣政府 (105.3.22 函)	本縣綠島沿岸 3 哩海域內	漁業資源管理	同編號 93。
95	漁業法第 44 條第 4 款	本縣所轄 (含綠島、蘭嶼) 海域禁止燈火漁業有關事宜	臺東縣政府 (105.3.22 函)	本縣距岸 6 哩以內	漁業資源管理	同編號 93。
96	發展觀光條例	旗津海水浴場	觀光局 (高雄市政府 105.4.6 函)	遊 泳 區 自 C1(E=174675, N=2501093) 往 東 南 延 伸 至 C2(E=174771, N=2501064) , 並自 C1、C2 兩點往西南延伸至 C3(E=174710, N=2501091) 、 C4(E=174740, N=2501050) 所	上開區位範圍，係旗津海水浴場水域，於海岸管理法公告施行前業已於該處位址公告範圍。	同編號 43。

				區域，約 50m×100m 範圍。 衝浪區自 A1(E=174423, N=2501462) 往東南延伸至 A2(E=174705, N=2501144)，並自 A1、A2 兩點往西南延伸至 A3(E=174325, N=2501336)、A4(E=174625, N=2501011) 所圍區域，約 150m×400m 範圍。		
97	區域計畫法	宜蘭大福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宜蘭縣壯圍鄉/使用沙灘約 255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1. 國防營區、營地、訓練所、靶場…等，非因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土地法等需要予以設置，建議應引用國防相關法律規定。 2. 若無其他相關法律允許設置使用者，建議改為本辦法第 4 條之適用項目。
98	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	宜蘭東海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宜蘭縣蘇澳鎮/使用沙灘約 570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99	區域計畫法	新竹坑子口訓練場	國防部 (105.4.13 函)	新竹縣新豐鄉/使用沙灘約 270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00	區域計畫法	高雄頂蚵子寮段營地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梓官區/使用沙灘約 557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01	都市計畫法	高雄援中港營地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楠梓區/使用沙灘約 44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02	都市計畫法	高雄北港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楠梓區/使用沙灘約 835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03	都市計畫法	高雄建華營地二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楠梓區/使用沙灘約 20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04	都市計畫法	高雄海鷗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楠梓區/使用沙灘約 146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05	都市計畫法	高雄北港防砲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楠梓區/使用沙灘約 25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06	都市計畫法	高雄建華營地一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楠梓區/使用沙灘約 142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07	都市計畫法	高雄平海營區一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楠梓區/使用沙灘約 31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08	都市計畫法	高雄平海營區五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楠梓區/使用沙灘約 275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09	都市計畫法	高雄柴山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鼓山區/使用沙灘約 378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10	都市計畫法	高雄內興隆營地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左營區/使用沙灘約 219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11	都市計畫法	高雄左營軍港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左營區/使用沙灘約 257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12	都市計畫法	高雄平海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左營區/使用沙灘約 345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13	都市計畫法	高雄威海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左營區/使用沙灘約 109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14	都市計畫法	高雄桃子園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左營區/使用沙灘約 318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15	都市計畫法	高雄砲車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左營區/使用沙灘約 39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16	都市計畫法	高雄莊強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左營區/使用沙灘約 183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17	都市計畫法	高雄凱旋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左營區/使用沙灘約 166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18	都市計畫法	高雄劍龍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左營區/使用沙灘約 715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19	區域計畫法	屏東枋山靶場	國防部 (105.4.13 函)	屏東縣枋山鄉/使用沙灘約 45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20	區域計畫法	屏東海口營訓場	國防部 (105.4.13 函)	屏東縣車城鄉/使用沙灘約 50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21	國家公園法	屏東白沙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屏東縣恆春鎮/使用沙灘約 68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22	國家公園法	金門紅土溝四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烈嶼鄉/使用沙灘約 95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23	土地法	金門獅嶼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烈嶼鄉/使用沙灘約 382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備註】：用地尚未編定	同編號 97。
124	國家公園法	金門黃厝 一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烈嶼鄉/使用沙灘約 127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25	國家公園法	金門黃厝 四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烈嶼鄉/使用沙灘約 117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26	國家公園法	金門黃厝 五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烈嶼鄉/使用沙灘約 71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27	國家公園法	金門貴山 一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烈嶼鄉/使用沙灘約 30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28	土地法	金門猛虎 嶼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烈嶼鄉/使用沙灘約 112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備註】：用地尚未編定	同編號 97。
129	土地法	金門復興 嶼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烈嶼鄉/使用沙灘約 855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備註】：用地尚未編定	同編號 97。
130	土地法	金門大膽 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烈嶼鄉/使用沙灘約 495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備註】：用地尚未編定	同編號 97。
131	土地法	金門二膽 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烈嶼鄉/使用沙灘約 298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備註】：用地尚未編定	同編號 97。
132	國家公園法	金門南山 一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金寧鄉/使用沙灘約 135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33	國家公園法	金門南山 五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金寧鄉/使用沙灘約 88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34	國家公園法	金門南山 六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金寧鄉/使用沙灘約 9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35	都市計畫法	金門塔山 三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金城鎮/使用沙灘約 28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36	都市計畫法	金門機場 四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金城鎮/使用沙灘約 115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37	國家公園法、 都市計畫法	金門新頭 四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金湖鎮/使用沙灘約 31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38	國家公園法	金門湖前 七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金湖鎮/使用沙灘約 10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39	都市計畫法	金門太湖 二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金湖鎮/使用沙灘約 31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40	都市計畫法	金門龍堡 四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金湖鎮/使用沙灘約 21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41	都市計畫法	金門料羅 一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金湖鎮/使用沙灘約 30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42	都市計畫法、 國家公園法	金門四七 高地四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金湖鎮/使用沙灘約 44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43	都市計畫法、 國家公園法	金門寒舍 花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金湖鎮/使用沙灘約 50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44	都市計畫法、 國家公園法	金門東割 灣四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金沙鎮/使用沙灘約 23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45	土地法	金門草嶼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金沙鎮/使用沙灘約 122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備註】：用地尚未編定	同編號 97。
146	土地法	金門后嶼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金沙鎮/使用沙灘約 77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備註】：用地尚未編定	同編號 97。
147	國家公園法	金門馬山一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金沙鎮/使用沙灘約 79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同編號 97。
148	土地法	金門北碇二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金沙鎮/使用沙灘約 184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備註】：用地尚未編定	同編號 97。
149	土地法	高雄南沙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旗津區/使用沙灘約 871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備註】：用地尚未編定	同編號 97。
150	國家公園法	高雄東沙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旗津區/使用沙灘約 243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 備任務 【備註】：用地尚未編定	同編號 97。
151	國軍實彈射擊 通報作業程序 及彈藥處理要 點	國防部軍 備局規格 鑑測中心 兵器試驗 場火砲測 試射擊作 業(宜蘭壯 圍鄉沿海)	國防部 (105.4.13 函)	宜蘭縣壯圍鄉沿海/使用面 積約169平方公里，以下座標 點位圍起來之區位。 S:24°45' 121°52' A:24°50' 121°50' O:24°48' 121°49' E:24°44' 121°49' D:24°42' 121°50'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辦理國軍傳統 火砲、彈藥研發及驗收測試射擊之靶 區(管制區域)，以遂行國軍軍備整備 任務 【備註】：用地尚未編定	非屬中央法規標準 法第 4 條所稱之法 律，若無法律授 權，建議改為本辦 法第 4 條之適用項 目。

				C:24°40' 121°55' B:24°50' 121°55'		
--	--	--	--	--------------------------------------	--	--

備註：

- 一、基隆市政府 105.3.18 函示略以：「有關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從事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認定作業乙案，涉及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部分，經查本市協和電廠、水試所、造船廠、海洋大學、海科館等單位，除該單位進出管線設置外，近岸海域未設置人為設施管制或禁止排他性使用，故後續使用原則應符規定，惟仍應保留其使用項目之相容性。」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5.3.28 函示，其位於海岸地區之森林遊樂區非屬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獨占性使用之範圍，自無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之適用。
- 三、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5.2.22 函)、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5.2.22 電郵)、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105.2.23 便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5.2.23 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5.2.24 函)、科技部(105.2.25 函)、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105.3.2 電郵)、臺中市政府(105.3.2 函)、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5.3.4 電郵)、新北市政府(105.3.8 函)、國家安全局(105.3.11 函)、交通部航港局(105.3.21 函)等表示無意見或無相關資料提供。

附件 5-「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適用項目之提案彙整表

編號	項目名稱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符合項目（請打○，可複選）						區位範圍/ 規模/數量	目的及理由 （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不可 替代性）	本署擬研處 情形
			國土 保安	國家 安全	公共 運輸	環境 保護	學術 研究	公共 福祉			
1	海岸防護資 料調查	經濟部 （水利署 105.3.3 函）	○				○	○	視地區實際需求	配合海岸防護計畫擬訂 前置作業需求	建議進一步詳 述具有獨占性 使用之調查作 為或設施。 • 歸類為表 3 之(二)1
2	海岸防護工 法現地試驗	經濟部 （水利署 105.3.3 函）	○				○	○	視地區實際需求	配合海岸防護計畫擬訂 前置作業需求	擬公告為適用 項目。 • 歸類為表 3 之(一)
3	海水淡化設 施	經濟部 （水利署 105.3.3 函）						○	將視地區供水需求適 時規劃適當區位與規 模	因應地區用水供需情勢 興建海水淡化廠穩定供 水 【備註】： 含海水取水及鹵水排放設施	擬公告為適用 項目。 • 歸類為表 3 之(一)
4	海岸水庫	經濟部 （水利署 105.3.3 函）						○	將視地區供水需求適 時規劃適當區位與規 模	因應地區用水供需情勢 興設海岸水庫穩定供水	擬公告為適用 項目。 • 歸類為表 3 之(一)
5	海岸人工湖	經濟部 （水利署						○	將視地區供水需求適 時規劃適當區位與規	因應地區用水供需情勢 興設海岸人工湖穩定供	擬公告為適用 項目。

		105.3.3 函)							模	水	• 歸類為表 3 之(一)
6	深層海水取排水設施	經濟部 (水利署 105.3.3 函)					○	○	視地區產業開發需求 規劃適當區位與規模	因應產業發展研究需要 興建深層海水研究中心 或園區，供應產業研發 或製造需求 【備註】： 含深層海水取水及排水設施	1. 倘因應產業發展研究需要可歸屬「學術研究」性質。 2. 惟為產業開發需要，尚不符合「公共福祉」性質，故歉難提列適用本辦法但書後段。 • 歸類為表 3 之(二)3
7	溫泉(目前已存在合法使用的)	經濟部 (水利署 105.3.3 函)						○	台東縣綠島/小型開發/1 處	海濱溫泉屬世界少有景觀，朝日溫泉為全世界三座可泡湯海濱溫泉之一。目前台東縣政府已以 BOT 方式完成開發使用中。	是否依相關法律(ex. 溫泉法)設置？如是，建議移列為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之適用項目。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8	溫泉供地熱	經濟部(能						○	岸邊/參考非都市土地	基於政府推動再生能源	同編號 7。

	發電使用	源局) (水利署 105.3.3 函)							使用管制規則約 10～30 平方公尺內/未知	政策，未來如探測到岸邊有溫泉地熱時，建議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適度開發。 【備註】： 1. 至其開發規模，待與相關單位研討之。 2. 能源局為再生能源(地熱發電)中央主管機關。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9	政府興辦之溫泉公共取供事業	經濟部、交通部 (水利署 105.3.3 函)						○	岸邊/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約 10～30 平方公尺內/未知	政府得視產業需要，由政府擔任溫泉取供事業者，適度開發溫泉供應所需。 【備註】： 1. 溫泉法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2. 溫泉公共取供事業，事涉溫泉取供事業溫泉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分屬中央經濟部及交通部督導權責。	同編號 7。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10	竹南濱海森林遊憩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苗栗縣政府 105.3.9 函)				○		○	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885、886 地號、中港段 1273、1274、1276、1277 地號及海口段海口小段 1524、1525、1526、1527、1528、1529、1530、1530-6 地號等 14 筆土地，面積合計 0.471732	該區域為歷史悠久之木麻黃防風林，可提供休閒、健行、觀察昆蟲生態，並連結崎頂濱海遊憩園區、龍鳳漁港及竹南人工濕地等觀光資源，為環境保護及公共福祉之必要。	1. 查本遊憩區土地僅邊界處可能涉及自然沙灘，故請釐清。若有，請說明是否會在該沙灘獨占性使用？

									公頃（有償使用國有林地暫准租地租賃合約書編號：2500K0933N0018）。 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885、886、887 地號、中港段 1273、1274、1275、1276、1277 地號及海口段海口小段 1524、1525、1526、1527、1528、1529、1530、15306 地號等 16 筆土地，面積合計 1.728077 公頃（無償使用國有林地暫准租地租賃合約書編號：2500K0933N0027）。		2. 另本項同時提列為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之適用項目（附件 3 之編號 73），建議本項不重複提列。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11	竹南鎮垃圾衛生掩埋場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苗栗縣政府 105.3.9 函）				○		○	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1509-2、1509-3、1509-6、1509-7、1509-8、1509-9 等六筆土地，地目為 <u>特定目的事業用地</u> ，總面積 26.4338 公頃	該區域為民國 76 年由臺灣省政府撥用作為垃圾衛生掩埋場使用，為環境保護之必要。	查本埋場範圍似無涉公有自然沙灘及近岸海域，請釐清。 • 歸類為表 3 之(二)2
12	竹南鎮崎頂濱海遊憩園區 （崎頂新樂園）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105.3.9 函）						○	竹南鎮新崎頂段 65、66、67、68、69 號範圍內	崎頂濱海遊憩園區座落於本鎮西濱海岸線上，是本鎮重大地方觀光建	1. 本園區座落土地似非屬近岸海域及

										設之一，自五十八年起由本鎮公共造產委員會收回自營，並於105年5月委外由萬象藝術國際進駐改名成立「崎頂新樂園」，成為西海岸重要觀光地點，帶動本鎮地方經濟繁榮，使本所公共觀光產業得以永續經營。	公有自然沙灘，應無本法第31條之適用，請釐清。 2. 另本項同時提列為本辦法第3條第15款之適用項目（附件3之編號75），建議本項不重複提列。 • 歸類為表3之(二)2
13	竹南鎮紫斑蝶生態解說教室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苗栗縣政府105.3.9函)				○	○	○	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65-437、1524-3、1525-3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共計 878.72 平方公尺	該教室位處斯氏紫斑蝶繁殖熱點，為強化生態保育，本所於95年間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辦理無償撥用土地及建築物（哨所）後，改建為竹南鎮紫斑蝶生態解說教室，目前對外開放預約參觀。	同編號12。 • 歸類為表3之(二)2
14	勵志樓暨周	教育部					○		鼓山區蓮海路向海之	案屬校區範圍，刻正依	本項同時提列

	邊沙灘水域	(105.3.10 函)							沙灘水域，約 15 公頃。	促參法令所定履約中， 未來籌設相關研究設施 與海洋運動培訓基地。	為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之 適用項目（附 件 3 之編號 77），建議本項 不重複提列。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15	濱海公路路 基保護設施 (駁坎、消波 塊等)及養 灘工程(凸 堤、離岸堤 等)	交通部公路 總局 (105.3.10 函)	○		○	○		○	1. 台 2 線濱海公路，里 程數範圍 35-39k、 46-47k、51-51.5k、 72-74k 及 78-84k 等 路段沿線設置人造 消波塊。 2. 花東地區台 9 線及台 11 線濱海公路，範圍 約自花蓮市至臺東 大武之臨海路段沿 線設置人造消波塊。 3. 臺東縣大武漁港南 側台 9 線 438K+500 ~439K+500 處養灘工 程，設置北突堤 150m、北離岸堤 100m、南離岸堤 100m、南突堤 75m 4. 高屏地區台 1 線及台	臺灣東北部、東部及南 部等地區濱海之公路 (台 2 線、台 9 線、台 11 線、台 26 線及台 1 線等) 為串聯沿海各鄉鎮之重 要聯絡道路，近年因海 岸流失，致公路路基掏 刷影響公共安全，對於 日後交通安全將造成相 當程度之危害。基於行 車與用路人之安全，以 人造消波塊或養灘工程 進行公路路基保護。	擬公告為適用 項目。 • 歸類為表 3 之(一)

									26 線之臨海公路沿線設置人造消波塊。		
16	澎湖縣海上平台	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	1. 東方璇宮海上平台 〈東經 119°33' 30" 北緯 23°42' 52"〉 〈106 平方公尺〉 2. 和慶遊艇海上平台 〈東經 119°34' 37" 北緯 23°32' 34"〉 〈435 平方公尺〉 3. 海上皇宮海上平台 〈東經 119°34' 47" 北緯 23°32' 90"〉 〈842 平方公尺〉 4. 珊瑚礁海上平台〈東經 119°31' 28" 北緯 23°22' 22"〉〈194 平方公尺〉 5. 成發旅遊玩家海上平台〈東經 119°37' 36" 北緯 23°39' 05"〉〈322.7 平方公尺〉 6. 星光海上平台〈東經 119°35' 20" 北緯 23°32' 35"〉〈665 平方公尺〉 7. 小丑魚〈2 號〉海上	本縣為推廣觀光旅遊，獨創海上平台產業，並於 97 年訂定「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並經交通部 97 年 11 月 11 日交航字第 0970052737 函核定，並於 97 年 11 月 21 日公布實施在案。海上平台產業係因應本縣觀光發展需求，所開發之海洋特色體驗服務產業，已成為吸引遊客到訪之特色遊程，具本縣特殊性、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之產業服務功能，為符地方發展需求，應納入第十五款的認定範圍。 【備註】： 檢附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供參。	1. 本項目倘僅為產業發展需要，尚不符合「公共福祉」性質。 2. 本項同時提列為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之適用項目（附件 3 之編號 80），建議本項不重複提列。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平台〈東經 119°37' 36" 北緯 23°38' 30"〉〈663 平方公尺〉 8. 海立方海上平台〈東經 119°33' 45" 北緯 23°32' 28"〉〈343.4 平方公尺〉 9. 澎湖老五海上平台〈東經 119°34' 50" 北緯 23°32' 20"〉〈85.5 平方公尺〉		
17	湖西鄉紅羅衛生掩埋場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		風景區/1.6 公頃/湖西鄉紅羅罩段 2380、2390、2390-2、2390-3、2390-4、2390-5、2390-6、2390-6、2390-10、2402-1、2412、2312-1、2413、2414、2415、2416 等地號	必要性之營運中之衛生掩埋場及焚化廠之預定候選廠址	1. 本項目是否位屬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若否，則無本法第 31 條之適用，請釐清。 2. 另依本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

											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故建議不宜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 3. 本項同時提列為本辦法第3條第15款之適用項目（附件3之編號81-90），建議本項不重複提列。 • 已歸類為表3之(二)4
18	白沙鄉岐頭垃圾衛生掩埋場	澎湖縣政府（105.3.14函）				○			風景區/1.1 公頃/白沙鄉岐頭段 1、11-1、11-2、11-10、11-12、11-13、11-14、11-17	必要性之營運中之衛生掩埋場及焚化廠之預定候選廠址	同編號 17。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地號		
19	白沙鄉吉貝 垃圾衛生掩 埋場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			風景區/0.8 公頃/白沙 鄉吉貝段 27-9 地號	必要性之營運中之衛生 掩埋場	同編號 17。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20	西嶼鄉竹篙 灣衛生掩埋 場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			森林區、風景區/1.07 公頃/西嶼鄉竹篙灣段 2248-B、2478-A~C 地號	必要性之營運中之衛生 掩埋場及焚化廠之預定 候選廠址	同編號 17。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21	望安鄉水垵 垃圾衛生掩 埋場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			一般農業區/0.52 公頃/ 望安鄉水垵段 507、 512 地號	必要性之營運中之衛生 掩埋場	同編號 17。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22	望安鄉將軍 垃圾衛生掩 埋場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			風景區/0.53 公頃/望 安鄉將軍段 859 地號	必要性之營運中之衛生 掩埋場	同編號 17。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23	七美鄉西湖 垃圾衛生掩 埋場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			風景區/0.74 公頃/七 美鄉西湖村大嶼段 46764676-1、 4676-17、4676-18 地號	必要性之營運中之衛生 掩埋場	同編號 17。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24	望安鄉花嶼 掩埋場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			風景區/0.94 公頃/望 安鄉花嶼段 612 地號	必要性之營運中之衛生 掩埋場	同編號 17。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25	白沙鄉烏嶼 掩埋場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			一般農業區/0.5 公頃/ 白沙鄉烏嶼段 1-1 地號	必要性之營運中之衛生 掩埋場	同編號 17。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26	白沙鄉大倉 掩埋場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			風景區/0.2 公頃/白沙 鄉大倉段 126-5 地號	必要性之營運中之衛生 掩埋場	同編號 17。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27	湖西鄉東石	澎湖縣政府				○			風景區/1.13 公頃/湖	必要性之已封閉之掩埋	同編號 17。

	掩埋場	(105.3.14 函)							西鄉東石段 9、902、9-3 地號	場,已復育為東石環保公園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28	西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			風景區/1.04 公頃/西嶼鄉西嶼段 2478-2 地號	必要性之已封閉之掩埋場,目前再利用為資源回收貯存分類場	同編號 17。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29	馬公市草蓆尾垃圾掩埋場(堆置場)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			一般農業區/4.12 公頃/馬公市四維段 1522、1523 地號	必要性之已封閉復育之掩埋場及焚化廠之預定候選廠址	同編號 17。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30	馬公市鎖管港衛生掩埋場(1 及 2 期)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			一般農業區/0.81 公頃/馬公市鎖管港段 177~180、260~263、166、168 地號	必要性之已封閉復育之掩埋場	同編號 17。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31	七美第一衛生掩埋場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			森林區/0.82 公頃/七美鄉大嶼段 4806 地號	必要性之已封閉復育之掩埋場	同編號 17。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32	龍門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			林林區、風景區/11.8 公頃/龍門北段 1310、1311、1312、1313、1314、1231、1270;龍門南段 1203、1207、1208 地號	必要性之本縣垃圾焚化廠預定之候選廠址	同編號 17。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33	下水道系統	內政部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105.3.11 便簽)				○		○	設施區域範圍、規模及數量因各計畫區大小、人口不同而異,故須依實際規劃為準	1. 下水道系統包含污水下水道系統及雨水下水道系統,其系統管線以重力流方式設置,故系統設施均會建設於高程最低處,	本項同時提列為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之適用項目(附件 3 之編號 79),建議本項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處均為可能選擇區位。 2. 本法施行前，已有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因系統規劃之必要設置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處： (1) 新北市八里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線：排放至八里外 6 公里之海域，管線長度為 6,660m，管徑為 2.4-3.6m，已完成使用。 (2) 高雄市中區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線：排放至旗津外 3 公里之海域，管線長度為 3,000m，管徑為 1.2-1.8m，已完成使用。 (3) 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位於新竹市香山區三姓溪、大庄溪河口之間(地址：新竹市香山區大庄里彩虹路 99 號)，廠區面積為 11.6 公頃，建設於原有公有自然沙灘地及海埔地，已營運中。 3. 污水下水道系統為全國民生污水處理之必要設施，也是保護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之	不重複提列。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	--	--	--	--	--	--	--	--	--	--	--

									重要設施。雨水下水道系統為都市地區防災排洪之必要設施，更是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重要設施。		
34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精鹽廠(含未來海水引入管設施相關修繕工程用地)	經濟部 (經濟部國營會105.4.6函)		○				○	詳如附件(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精鹽廠陸域及海域圖面)	1. 通霄精鹽廠為本國臺灣地區唯一自行產製軍用、民生用鹽的工廠，自建廠以來即需備足戰備鹽，向當地後備指揮部報備，所以本鹽廠具有隨時備足戰備鹽之責任，不可或缺。 2. 通霄精鹽廠及天然海水引入管設施，經行政院台五十九財字第0161號令「准予籌設」於白沙屯至新埔近海岸、海域。 3. 通霄精鹽廠海水引入管設施及引入管警示燈設施相關修繕時，會利用原濱海陸域、近岸海域。	是否依相關法律設置？如是，建議移列為本辦法第3條第15款之適用項目。 • 歸類為表3之(二)4
35	營區(陣地、訓場)	國防部 (105.4.13函)		○					本島及外離島海岸地區/個案檢討	為國防安全、軍事演習或其他軍事目的需要而	1. 因與附件3(本辦法第3條第15

										劃定的區域。	款) 編號 97 至編號 150 似有重複，建議擇一適用。 2. 若無適用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擬公告為適用項目。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36	實彈射擊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					本島及外離島近岸海域/個案檢討	為國防安全、軍事演習或其他軍事目的需要而劃定的海域範圍。	同編號 35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37	兵器實驗場	國防部 (105.4.13 函)		○					宜蘭縣壯圍鄉沿海/使用面積約 169 平方公里	為國防安全、軍事演習或其他軍事目的需要而劃定的海域範圍。	同編號 35 • 歸類為表 3 之(二)4